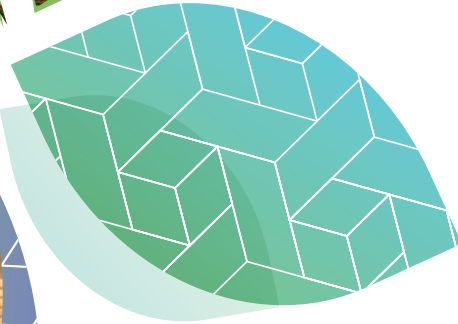




Reliance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年報
2023/24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21
董事會報告	24
企業管治報告	3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5
綜合現金流量表	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8
五年財務摘要	160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簡稱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新命名為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年報之中文版本為英文版本之譯本及只供參考，倘若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皆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主席)
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
陳玉儀女士
姚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柴志強先生
黃志杰先生

董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王敬渝女士(主席)
黎明偉先生
陳玉儀女士
姚慧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

任廣鎮先生(主席)
柴志強先生
黃志杰先生

薪酬委員會

黃志杰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柴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柴志強先生(主席)
任廣鎮先生
黃志杰先生

公司秘書

陳玉儀女士

法律顧問

蘇潔兒·唐淑萍律師行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4樓2401A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股份買賣

香港聯交所
(股份代號：723)

網址

www.relianceglobal.com.hk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的業績。

業績

本集團繼續經營四項業務分部，分別為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放債業務以及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下跌40%至305,6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9,326,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4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28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本集團整體錄得淨虧損9,6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80,000港元），其中虧損5,2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960,000港元）由非控股權益攤分。本集團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木材供應鏈營運」）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其收入下跌、邊際利潤受壓、歐洲之能源成本飆升、經由紅海航線的貨運延誤及若干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以及(ii)本集團放債營運錄得之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其貸款組合規模縮減導致收入下跌所致。整體而言，年內放債營運繼續錄得溢利業績5,2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277,000港元），而木材供應鏈營運則錄得虧損5,4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1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繼續進行於歐洲、大洋洲及非洲建立全球供應來源網絡以主要為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提供服務之策略舉措。憑藉派駐歐洲之管理團隊努力不懈，本集團於歐洲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繼續透過其於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分銷中心，以及於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板材加工項目，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所收購位於羅馬尼亞之板材加工廠進行其木材供應鏈營運。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錄得收入下跌40%至295,4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1,488,000港元）及虧損5,4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10,000港元）。木材供應鏈營運之收入減少及其業績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中國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導致本集團木材及木製產品之銷售訂單大幅下降；(ii)競爭加劇導致其歐洲營運邊際利潤受壓；(iii)生產、運輸及貨運成本大幅上升，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俄烏戰爭持續導致歐洲之能源成本飆升；(iv)紅海安全危機爆發導致貨運延誤；及(v)若干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所致。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營運之木材及木製產品交易量為約145,000立方米（二零二三年：240,000立方米），較上一年度減少40%。



主席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收入下跌43%至10,1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838,000港元)及溢利減少66%至5,2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277,000港元)。業務之收入下跌主要因為貸款組合之規模較上一年度縮減所致，主要由於管理層鑑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香港之經濟狀況，包括期內物業價格普遍下跌，故於授出新貸款時採取審慎態度，而溢利減少乃由於利息收入下跌至9,9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302,000港元)、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6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撥回淨額3,556,000港元)及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1,0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66,000港元)之綜合影響。

前景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儘管疫情受遏後全球經濟活動經已回復正常，惟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西方及歐洲若干主要經濟體之通脹高企、歐洲之能源成本飆升及因俄烏戰爭持續以及近期之紅海安全危機導致市場不確定性所帶來之不利影響，本集團之營商環境繼續充滿挑戰。

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謹及審慎態度管理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及放債業務，以及尋求內部增長及垂直擴展業務之商機以冀進一步擴展本集團之經營規模及為股東創造新價值。香港之投資及證券市場近期變得更加活躍，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領域之若干業務及投資機會。倘若任何該等機會得以落實，本集團擬將手頭剩餘資金用於該等機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公佈之股份配售所籌得之部份資金。

致謝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依然是充滿挑戰的一年。藉此機會，本人衷心感謝所有股東、往來銀行、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並感謝各位董事及全體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寶貴貢獻和辛勤工作。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經營四項業務分部，分別為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放債業務以及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下跌40%至305,6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9,326,000港元），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4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28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本集團整體錄得淨虧損9,6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80,000港元），其中虧損5,2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960,000港元）由非控股權益攤分。本集團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木材供應鏈營運」）錄得虧損，主要由於其收入下跌、邊際利潤受壓、歐洲之能源成本飆升、經由紅海航線的貨運延誤及若干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以及(ii)本集團放債營運錄得之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其貸款組合規模縮減導致收入下跌所致。整體而言，年內放債營運繼續錄得溢利業績5,2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277,000港元），而木材供應鏈營運則錄得虧損5,4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10,000港元）。

森林相關業務

木材供應鏈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繼續進行於歐洲、大洋洲及非洲建立全球供應來源網絡以主要為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提供服務之策略舉措。本集團於歐洲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繼續透過其於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分銷中心，以及於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板材加工項目，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所收購位於羅馬尼亞之板材加工廠進行其木材供應鏈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錄得收入下跌**40%**至**295,4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91,488,000港元）及虧損**5,4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310,000港元）。木材供應鏈營運之收入減少及其業績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中國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導致本集團木材及木製產品之銷售訂單大幅下降；(ii)競爭加劇導致其歐洲營運邊際利潤受壓；(iii)生產、運輸及貨運成本大幅上升，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俄烏戰爭持續導致歐洲之能源成本飆升；(iv)紅海安全危機爆發導致貨運延誤；及(v)若干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所致。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營運之木材及木製產品交易量為約**145,000**立方米（二零二三年：240,000立方米），較上一年度減少**40%**。於年內，大部份交易均按**CFR**（成本及運費）基準進行，並由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由派駐香港及歐洲之管理團隊領導，彼等經驗豐富並於行內擁有廣泛業務網絡，經過彼等多年的努力，已經建立穩固的供應商及客戶群，不斷地為本集團帶來經常性業務流量。

木材供應鏈營運現時經營兩條業務線：傳統業務模式（「**傳統業務模式**」）及優化業務模式（「**優化業務模式**」）：

傳統業務模式

於地理上，傳統業務模式本質上為木材供應鏈營運中歐洲營運以外之業務。目前，在傳統業務模式下，營運主要扮演批發商之角色，主要向巴布亞新幾內亞之供應商／森林擁有人採購熱帶區域硬木木材，繼而銷售或分銷予主要在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並完全負責海運之所有物流安排（通常涉及乾散貨船之租賃）。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木材供應鏈營運之傳統業務模式產生收入**206,8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0,646,000港元）及溢利**2,9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68,000港元），相當於硬木原木交易量約**112,000**立方米（二零二三年：128,000立方米）。傳統業務模式之收入、溢利及原木交易量分別減少**21%**、**8%**及**13%**，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導致本集團原木木材之銷售訂單顯著下降。

優化業務模式

優化業務模式主要指歐洲之木材供應鏈營運之業務活動(「歐洲營運」)。優化業務模式本質上屬於垂直綜合之木材供應鏈營運，其涵蓋典型木材供應鏈之增值工作及服務，包括種植及採伐權、採購、木材採伐及伐木、品質檢查及陸運／海運、木材加工、庫存管理、清關、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木材供應鏈營運現時通過其在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分銷中心以及在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木材加工項目(當中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位於羅馬尼亞之板材加工廠)運行優化業務模式。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木材供應鏈營運之優化業務模式錄得收入88,52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0,842,000港元)及虧損8,3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478,000港元)，相當於原木及木製產品交易量約33,000立方米(二零二三年：112,000立方米)。優化業務模式收入及交易量分別減少62%及71%並錄得虧損，主要由於(i)中國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導致本集團原木及木製產品之銷售訂單大幅下降；(ii)競爭加劇導致原木及木製產品之邊際利潤受壓；(iii)生產、運輸及貨運成本大幅上升，很大程度上是由於俄烏戰爭持續導致歐洲之能源成本飆升；(iv)紅海安全危機爆發導致貨運延誤；及(v)於評估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後確認若干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5,1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34,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位於羅馬尼亞科瓦斯納之板材加工廠



於加工廠生產的板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流程圖描述木材供應鏈業務的典型操作流程：



種植及採伐權：森林種植、採伐權管理、根據協定的採伐計劃採伐樹木，這對於可持續及負責任的森林管理至關重要。

採購：對木材及木製產品的需求進行市場分析，與供應商磋商後以最優惠的價格採購。

採伐及伐木：現場選擇將予採伐的林區、制定採伐計劃、就採伐活動安排人手、機械及設備。

品質檢查及陸運：經現場品質檢查後，木材及木製產品將以鐵路及／或貨車運送到堆場。

木材加工：將木材運送到加工廠加工為木製產品、生產及品質監控管理。

庫存管理：維持分銷中心及加工廠的庫存水平，以隨時滿足客戶的訂單，並定期向銷售團隊提供庫存情況。

清關：準備文件以促進出口，並協助客戶將貨物進口至買方國家。

品質檢查及海運：經品質檢查後，木材及木製產品將透過貨船或貨櫃船運送予客戶。

銷售及營銷：木材及木製產品銷售予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並提供售後服務以確保客戶滿意。

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分銷中心

木材供應鏈營運已在斯洛文尼亞的馬里博爾、羅馬尼亞的奧伊圖茲和克羅地亞的拉夫納戈拉設立分銷中心。該營運目前向德國、捷克共和國、羅馬尼亞、克羅地亞、斯洛文尼亞、意大利、奧地利、波蘭、斯洛伐克、匈牙利及塞爾維亞等國家之木材供應商／森林擁有人採購溫帶區域軟木及硬木木材（包括雲杉、松樹、橡樹、櫟木、落葉松及楓樹原木）及木製產品（包括櫟木、白蠟木及雲杉板材），並主要向中國及其他國家之客戶銷售或分銷，及由該營運負責通常涉及經鐵路及貨車之陸運以及使用集裝箱之海運等物流協作。

羅馬尼亞之木材加工項目

木材供應鏈營運已於羅馬尼亞奧伊圖茲建立一家木材加工項目，並與一家芬蘭領先森林管理集團訂立採伐權協議，在其位於奧伊圖茲之森林權益上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進行為期四年之木材採伐。該營運已委聘當地之伐木隊進行伐木活動，並已委聘一家木材加工廠負責生產板材。伐木隊採伐之木材，以及向其他森林擁有人購買之木材（視乎手頭銷售訂單之訂購數量，倘若伐木隊採伐之木材不足以完成訂單，該營運可以向其他森林擁有人購買木材以完成銷售訂單）乃用作加工廠生產板材之原料。倘若客戶之銷售訂單超出本集團所委聘之加工廠的產能時，該營運或會向其他當地供應商購買板材，以滿足客戶訂單。所生產或購買之板材會儲存作為存貨，直至由該營運提供之物流安排出售並交付予客戶為止。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所公佈，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收購羅馬尼亞科瓦斯納之板材加工廠以擴大板材生產能力，並繼續本集團於木材供應鏈業務之業務擴展計劃，有關收購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完成。該板材加工廠已全面投產，設計生產能力達每年8,000立方米板材。本集團已將此新收購廠房之營運與優化業務模式全面整合，有關廠房已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為本集團帶來收入。此外，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此新收購的廠房已接管上文所述木材加工廠的板材生產功能。

克羅地亞之木材加工項目

木材供應鏈營運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在克羅地亞設立另一家板材加工項目。該營運與克羅地亞的一家木材加工廠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以善用當地豐富之櫟木及白蠟木木材之供應優勢生產櫟木及白蠟木板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歐洲營運提供於典型的木材供應鏈之多項增值工作及服務，從而獲取額外之金錢收益，因此優化業務模式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傳統業務模式。於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成立分銷中心以及於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設立木材加工項目顯著提升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競爭優勢，並有效地擴大及多元化業務之客戶群、收入來源、產品種類及市場覆蓋範圍。傳統上，歐洲原木及木製產品之質量高及用途廣泛，因此於中國之需求強勁，然而，由於中國房地產行業顯著放緩，於本年度售予中國客戶之銷售大幅減少，亦導致年末存貨水平減少至15,9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1,961,000港元)。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客戶群、供應來源及產品種類方面之多元化，增強了本集團之實力及韌力以抵禦現時之市場挑戰。

歐洲營運現時由本集團實際持有51%權益而業務項目之合作夥伴持有49%權益。

可持續森林管理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森林資產，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尋找歐洲森林資產之投資機會，以發展其可持續森林管理業務。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信心財務有限公司(「信心財務」)及信心資本財務有限公司進行放債業務，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根據放債人條例持有牌照進行放債業務。本集團之目標是向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借款人在有足夠抵押品(以香港之商用及住宅物業為佳)作為擔保之情況下提供貸款。本集團透過銷售代理轉介、與物業代理合作及參與聯合貸款活動，以及透過傳統及數碼媒體廣告，擁有穩定之貸款交易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收入下跌43%至10,19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838,000港元)及溢利下跌66%至5,2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277,000港元)。業務之收入下跌主要因為貸款組合之規模較上一年度縮減所致，主要由於管理層鑑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香港之經濟狀況，包括期內物業價格普遍下跌，故於授出新貸款時採取審慎態度，而溢利減少乃由於利息收入下跌至9,9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302,000港元)、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6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撥回淨額3,556,000港元)及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淨額1,06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66,000港元)之綜合影響。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乃經考慮多項對個別借款人現時信譽的因素並進行評估後釐定，有關因素包括彼等之還款紀錄及所提供抵押品之價值，以及按香港當前之經濟和市場狀況，以集體基準評估本集團貸款組合之信貸狀況後釐定。另一方面，撥回應收貸款減值虧損乃根據若干信貸減值貸款之借款人之收回情況而釐定。抵債資產(即位於香港之物業)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委聘之專業估值師對抵債資產之估值而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包括14項貸款(二零二三年：24項貸款)，當中9項貸款(二零二三年：20項貸款)賬面值合共為53,2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7,491,000港元)(經扣除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8,8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27,000港元))授予9名借款人(二零二三年：20名借款人)，及5項信貸減值貸款(二零二三年：4項信貸減值貸款)於本集團接管抵押品資產後分類為抵債資產，賬面值合共為54,83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724,000港元)(經扣除抵債資產之減值撥備2,3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66,000港元))。有關本集團貸款組合(不包括分類為抵債資產之信貸減值貸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貸款類別	佔本集團貸款組合賬面值之				備註
	概約比重	年利率	原訂到期日		
一按揭貸款	52%	8.5%-10%	三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二按揭貸款	6%	12%	兩年內	貸款以位於香港之物業作抵押	
企業貸款	42%	9%-12.5%	一年內	貸款乃授予於香港上市之公司或以抵押品作抵押	
總計	10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扣除減值撥備基準計算，組成本集團貸款組合之個別貸款金額介乎約2,323,000港元至16,6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介乎312,000港元至16,690,000港元)。本集團之貸款組合之平均貸款額約為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7.4百萬港元)，而且信貸質素健康，因組合之90%(二零二三年：91%)為有抵押品作抵押，以及回報理想，其加權平均利率達至約11%(二零二三年：10%)。按揭貸款之抵押品主要為位於香港之住宅及商用物業，於年末之本集團應佔估值總額約為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62百萬港元)。貸款乃授予香港居民、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最大借款人之貸款額為16,6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6,690,000港元)及五大借款人之貸款額合共為44,7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3,935,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貸款組合之31%及84%(二零二三年：11%及43%)(按扣除減值撥備基準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使用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信貸評估過程包括詳細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紀錄及財務背景，以及將予質押的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成功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檢視，作為持續貸款監控程序之部份。

風險管理是放債業務成功之必須條件。本集團設有明確之信貸政策、指引、監控及程序，涵蓋由資料驗證、信貸評估、貸款審批、貸款監控至收款等各個方面之運作。有關運作具有明確之授權和批准等級，並由合資格及經驗豐富之團隊領導及管理。管理團隊能夠為客戶提供快捷之信貸審批程序，同時不會影響貸款決定之商業利益。

以下流程圖描述處理貸款申請的典型操作程序：



驗證：貸款申請人提供的文件及資料將由獲授權的貸款人員核實，並在適當情況下，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法律及信貸查閱。

評估：獲授權的貸款人員將對貸款申請人進行信貸評估，並由監管人員參考申請人的財務背景及信貸記錄，以及所提供的抵押品價值(如有)進行審查，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申請人的信貸評估將由負責董事進一步審查。

審批：倘若貸款申請獲得批准，獲授權貸款人員將安排準備和簽署貸款文件，而監管人員將確保妥善執行，包括申請人提取貸款。

監控：貸款人員持續監控個別借款人的貸款償還情況，倘若借款人之還款能力出現重大變動，則會由監管人員定期檢視，如適用，倘若貸款的信貸質素惡化，在負責董事之批准下將對個別貸款作出減值撥備。

收回款項：將向個別借款人致電及發送通知提醒逾期償還貸款，當拖欠償還貸款時，將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法律訴訟，以收回貸款。

對貸款申請人的信貸風險評估程序通常包括(i)取得借款人的身份證明，並對擬抵押的物業進行土地查冊及初步估值；(ii)透過審閱個別借款人的入息／資產證明及企業借款人的財務報告，確定貸款申請人的財務狀況，並確定其固定入息是否足以償還貸款；及(iii)對貸款申請人進行訴訟及破產查冊以及信貸查冊。所收集的資料將其後被輸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級系統，而貸款申請人的信貸評估程序的結果，連同本集團委聘的獨立估值師對將予按揭的物業進行的估值(如合適)，將由負責的董事進行檢視。本集團亦已制定信貸政策及營運程序，列明可接受的身份證明、入息／資產證明、財務報告及抵押品的種類，以及釐定貸款還款期、貸款額及收取利率的標準。倘貸款申請構成上市規則項下須予公佈交易，則所有貸款申請須經本公司放債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會之最終批准後方可作實。

此外，本集團亦將會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的規定進行其放債業務。

為降低本集團就物業抵押貸款所面對的信貸風險，新貸款的貸款價值百分比通常於80%以內。於適當時，亦可能安排對將予抵押之物業進行實地察視。

貸款人員及監管人員須於發生任何重大貸款違約時立即向管理層報告；並定期向管理層匯報所採取的補救措施。

就拖欠貸款而言，本集團將發出標準催款函件。倘未收到滿意答覆，本集團將委託律師發出正式法律催款函件。此後，可能會於適當的情況下對借款人展開正式的法律程序，包括採取行動接管抵押品。

本集團已設立系統密切監控其貸款組合之可收回性，其信貸監控措施包括根據市場資訊定期檢視抵押品及定期與借款人就其財務狀況進行溝通，據此，本集團將能夠及時了解各個個別借款人相關最新信貸狀況及風險之最新資料，並可儘早採取適當行動以收回貸款。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對借款人展開法律行動，以收回逾期貸款及接管已質押之抵押品。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是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即如果發生違約，於計入抵押品價值後的虧損程度)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評估，而抵押予本集團作為抵押品之物業及資產乃由本集團委聘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報告日期就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進行估值。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更新以反映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已確認之減值撥備淨額主要指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政策釐定涉及若干違約及非違約貸款之可收回性所涉及之信貸風險，並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貸歷史及財務狀況、逾期結餘之賬齡、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之實現價值及前瞻性資料，包括影響借款人之未來宏觀經濟狀況(已考慮香港之經濟狀況)。

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應收貸款參考根據個別及集體基準之貸款信貸評級之最新分析進行評估。本集團的貸款組合主要包括按揭貸款，而每項抵押物業之貸款價值比率會作定期檢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各項按揭物業之公允值被認為足以覆蓋其相應之未償還應收貸款(扣除減值撥備後，如有)。就企業貸款而言，貸款信貸評級乃參考借款人之信譽及信貸歷史，包括其財務狀況、過往拖欠付款紀錄、已質押抵押品價值(如有)以及當前市況進行分析。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已確認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6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撥回淨額3,556,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減值撥備結餘增加7%或605,000港元至8,8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27,000港元)。減值虧損淨額605,000港元乃根據本集團之貸款減值虧損政策而釐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成功向投資者發行合共50,000,000港元之計息票據，為發展放債業務提供資金。票據以本公司放債附屬公司資產之債權證作為抵押，實際上為將其貸款組合證券化。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動用其手頭盈餘資金提早償還所有應付票據之未償還金額以節省融資成本。

物業租賃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投資物業。本集團一直尋求收購具有高收益率及／或高升值潛力投資物業之機會。然而，由於過去多年香港房地產市場市況之不穩定，管理層一直審慎評估潛在之收購機會。本集團之現有業務策略是分配其財務資源至放債及木材供應鏈業務以支持其經營。

整體業績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4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溢利280,000港元），及每股基本虧損為0.049港仙（二零二三年：每股基本盈利0.003港仙）。本集團整體錄得淨虧損9,6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680,000港元），其中虧損5,2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960,000港元）由非控股權益攤分。於確認其他全面開支5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47,000港元）（即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為4,7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62,000港元）。

財務回顧

為應付本集團持續擴大之經營規模及持續業務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向本公司提供最多為2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以滿足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貸款融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已主要用於本集團之放債業務及木材供應鏈業務以推進該等業務之發展。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之已收一名股東之款項（二零二三年：40,000,000港元）。

就木材供應鏈業務融資而言，本集團亦取得香港知名銀行授出之貼現匯票融資40,000,000美元、5,000,000歐元及100,000,000港元（「**貼現匯票融資**」）。取得該等貼現匯票融資大大加強本集團於進行木材供應鏈業務之財務靈活性。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提取之貼現匯票融資墊款為24,4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50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300,000,000港元之票據，年利率為7.125%，於各批票據發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三年期票據**」）。以本公司其中一間放債附屬公司信心財務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第一批三年期票據5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發行，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第一批三年期票據之到期日已延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零二三年九月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動用手頭盈餘資金償還票據本金額10,0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以節省融資成本，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之未償還金額經已結清（二零二三年：40,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年內之融資成本減少至2,9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798,000港元），乃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利息減少39%至1,4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33,000港元），及應付票據之利息減少58%至1,4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16,000港元）之綜合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所產生之現金、銀行提供之貼現匯票融資、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已發行之第一批三年期票據及股東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238,51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44,979,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76,0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761,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根據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43,9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4,887,000港元)計算)，約為5.4(二零二三年：4.1)，處於強勁水平。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包括銀行借貸24,4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銀行借貸27,506,000港元及第一批三年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港元)，指銀行就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向本集團提供之墊款。該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並以相關之應收匯票作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2%或4,743,000港元至241,0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5,797,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24,4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7,506,000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241,0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5,797,000港元)之百分比)減少至10%(二零二三年：27%)，主要由於年末日之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完成向若干獨立方以每股配售股份0.0193港元之配售價(本公司股份於釐定配售價當日之收市價為0.023港元)配售1,822,98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3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0.0188港元)。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之60%用於擴大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40%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憑藉手頭上之流動資產金額、來自銀行之貼現匯票融資及來自Champion Alliance之貸款融資及配售所得款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所需及未來業務發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信心財務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三年期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及第一批三年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由於所有三年期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已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償還，故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匯票24,4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50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墊付應收匯票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之訴訟索償（二零二三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歐洲及中國營運。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營運之收入、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就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在可能情況下透過平衡外幣資產與相應外幣負債及外幣收入與相應外幣支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毋須承擔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因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及人民幣之波動而承受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部份資產位於歐洲，並以歐元及羅馬尼亞列伊計值，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此亦導致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承受潛在外匯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計入損益之匯兌虧損淨額37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86,000港元），主要由於歐元波動。就羅馬尼亞列伊及人民幣而言，由於彼等於本集團總交易量、資產及負債所佔比重為低，故本集團並無因彼等之匯率波動承擔任何重大風險。就本集團於歐洲之資產而言，由於報告日期將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申報貨幣所產生之任何匯兌收益或虧損為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對沖該等潛在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全面開支，即因換算本集團歐洲營運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56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47,000港元）。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70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二三年：88名），駐於香港、歐洲及中國。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予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總額減少14%至16,28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022,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歐洲營運之僱員人數於年內減少所致。本集團根據當前市場情況、個人能力、經驗及表現，以及於本集團營運所在地之適用勞工法例規定酬謝僱員（包括董事）。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並為其歐洲僱員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的其他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除有薪假期、發放年度花紅、提供醫療保險及資助培訓計劃外，僱員（包括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表現花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的百分比計算，並悉數及即時歸屬於僱員，因此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退休金計劃的現有供款水平。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放債業務以及物業租賃業務。本集團及其個別業務分部之財務狀況、營運、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以下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

業務風險

環球經濟狀況及國際金融和投資市場(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及歐洲之經濟、金融及投資市場)之狀況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有重大影響。降低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分散本集團之業務及在可能情況下分散其於相同業務之投資。

市場風險

本集團放債業務以及木材供應鏈的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此對該等業務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壓力。降低此風險的管理政策為持續透過不同方式，致力擴大該等業務之市場份額及加強市場競爭力。

自然風險

在森林內採伐林木及樹木的生長或會受當地惡劣天氣情況及自然災害的影響。天氣情況涉及水災、乾旱、龍捲風及風暴，而自然災害涉及地震、火災、疫症、昆蟲侵襲及害蟲等。惡劣天氣情況或自然災害可能令可供採伐的林木減少，亦可能妨礙森林內伐木之營運或樹木的生長，從而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森林相關業務。

財務風險

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與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有關之財務風險。有關該等風險及相關管理政策之進一步詳情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條例。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條例。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了解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對達到其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鼓勵環境保護，並採納措施提倡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通過鼓勵員工使用電子結單或掃描件、採用雙面打印及複印以及設立回收箱以減少及處理垃圾等方式落實綠色辦公室措施。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亦在正常工作時間後關閉閒置燈光及其他辦公室設備。於發展本集團業務時，尤其是森林相關業務，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之適用地方法律、規則及條例。本集團定期檢討其環保慣例以作出進一步改善。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績效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47至75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主席

44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王女士亦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女士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西南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彼於企業管理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誠如「董事會報告」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王女士透過其於本公司主要股東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之權益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

64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先生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黎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黎先生曾任美國銀行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負責拓展及管理銀行於中國南方地區之業務。彼於銀行及金融業擁有豐富經驗。

陳玉儀女士，公司秘書

56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顧問及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女士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女士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商業法律碩士學位，並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會員。彼於企業行政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姚慧儀女士

56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姚女士亦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姚女士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彼於香港中文大學完成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姚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姚女士為一位資深的專業會計師並於教育行業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姚女士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及一家投資銀行任職專業會計師。彼亦為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社會企業及服務委員會之聯席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5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任先生持有澳洲墨爾本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任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亦曾為多間於香港、中國、美國及其他海外國家經營之集團公司之財務主管。任先生亦為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具備豐富經驗。

柴志強先生

61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柴先生持有澳洲Victori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業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普通會員。柴先生於審計、稅務、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黃志杰先生

53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中國法與比較法法學碩士學位、澳洲查理斯史都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新金融服務業協會高級會員。彼於培訓及發展專業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許順德先生，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之採購及營銷總監

57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營運之採購及營銷總監。彼於木材業務方面擁有超過30年經驗，並曾於日商岩井株式会社(其後與日綿合併，並於二零零四年改名為雙日株式會社)任職九年，彼負責向日本、韓國及中國採購及出口原木、膠合板及鑲板。其後，許先生曾擔任以佣金為基礎之交易員，為於東南亞、非洲及南美洲擁有森林資產之主要伐木公司尋求客戶。彼於全球伐木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並於越南、印度及中國之木材市場擁有廣泛業務網絡。

朱光林先生，本集團於歐洲之木材供應鏈營運(「歐洲營運」)之行政總裁及銷售總監

51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歐洲營運之行政總裁及銷售總監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木材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於業內工作超過15年。朱先生持有匈牙利布達佩斯經濟與公共管理大學(現稱為布達佩斯考文紐斯大學)之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朱先生專責於國際貿易、物流以及於中國經營歐洲木製產品批發。彼為克羅地亞木材商會(Croatian Wood Cluster)中國-克羅地亞木材交易協會(China Croatian Timber Exchange Association)之主席，直至二零一九年底為止。朱先生負責監督歐洲營運之採購活動及其銷售和營銷活動。

陶雅娟女士，歐洲營運之副行政總裁及營銷主管

42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歐洲營運之副行政總裁及營銷主管，及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陶女士持有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哲學及公共政策理學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美國一家從事包裝業務的知名公司，期間累積超過十年之處理公共關係事務經驗，並曾在中國多家頂級物業建築公司積累品牌建立經驗。彼與中國的媒體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業務聯繫，並具有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和堅實的執行能力。陶女士目前負責歐洲營運於國際木材市場之營銷和品牌建立事宜。

董事會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本集團之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檢視本集團之業務、本集團所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自財政年度結算日起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之重要事件詳情，以及本集團業務未來之發展方針、參考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後本集團於年內的表現、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之情況，載於本年報第4至20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以及本年報第32至4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有關討論構成本報告之一部份。此外，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47至75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2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60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及無形資產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及17。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時股東按持股比例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構成本公司儲備一部份之股份溢價70,56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561,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紅股形式分派，及實繳盈餘2,938,3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38,375,000港元)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並無其他可供分派之儲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佔年內收入總額約61%，而來自最大客戶之收入則佔約3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約80%，而最大供應商則佔年內總採購額約55%。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5%之任何股東，於年內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質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

黎明偉先生

陳玉儀女士

姚慧儀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柴志強先生

黃志杰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蔣斌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姚慧儀女士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2)條，王敬渝女士及柴志強先生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當時董事如因應各自之職務而在執行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同意或遺漏作出任何行為或在其他方面與此有關行為，以致彼等任何一方蒙受或招致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有權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出彌償並確保免受損害，惟因該等人士蓄意疏忽或違約、詐騙及不忠誠除外。年內，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購買合適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王敬渝（「王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2)	26.82%

附註：

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9,115,435,18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此等權益由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持有，Champion Alliance乃Elite Prosperous Enterprises Limited（「**Elite Prosperou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lite Prosperous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王女士亦為Champion Alliance及Elite Prosperou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擁有2,444,359,94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亦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王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2)	26.82%
Elite Prosperous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44,359,944 (附註2)	26.82%
Champion Alliance	實益擁有人	2,444,359,944 (附註2)	26.82%

附註：

1.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9,115,435,181股計算。
2. 此等權益由Champion Alliance持有，Champion Alliance乃Elite Prosperous之全資附屬公司，而Elite Prosperous則由王女士全資擁有。王女士亦為Champion Alliance及Elite Prosperous之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及Elite Prosperous被視為擁有2,444,359,944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薪酬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之能力、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情況釐訂其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有薪假期、年度花紅、公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資助培訓計劃及酌情表現花紅。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外，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就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其任何主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在審核委員會之推薦下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敬渝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深知透明度及問責制度之重要性，並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可使股東得益。本公司銳意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文化及價值

董事會相信，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本集團的願景、價值及戰略至關重要。其相信，以合乎道德及可靠的方式開展業務將可為其及持份者取得最大的長遠利益。本公司採用的企業管治架構強調優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及對股東的負責，均建立於道德企業文化之基礎上。董事會的使命是根據以下原則建立和培養健康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和業務策略與其保持一致。

(i) 道德及誠信

本集團力求於所有業務層面和經營活動中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和負責任的方式行事。有關要求的標準已載於本集團的行為守則、反貪污政策和舉報政策(有關兩項政策的進一步討論載於下文章節)。本集團會不時進行培訓，以鞏固整個集團的價值觀，並維持道德和誠信方面的標準。

(ii) 追求卓越

本集團相信追求卓越是持續改進的第一步，亦是商業組織背後的推動力。本集團實施績效評估制度，旨在通過向表現優異的員工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內的職業發展和晉升機會，以獎勵和表揚有關員工。這些價值於日常營運的政策、程序和流程中得以展現。部門主管負責根據員工的職務及職責設定對員工的期望。此外，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更新他們的技術技能及緊貼市場和監管發展的步伐。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新命名為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新命名為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監察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及真誠行事，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以及將本集團之目標及方向與現行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董事會已授予執行委員會權力及責任以處理本集團之管理職能及日常業務營運，而其他若干主要事宜則仍交由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於整年內定期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業務及財務表現。全體董事均及時獲悉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之重大變動，包括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可按合理要求，在適當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須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適當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其職責。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即王敬渝女士(主席)、黎明偉先生(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陳玉儀女士及姚慧儀女士；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任廣鎮先生、柴志強先生及黃志杰先生。董事被視為根據本公司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參照上市規則所載列之獨立指引，視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1至2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內。

除王敬渝女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亦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外，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會其他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本公司將於各新任董事初獲委任時提供全面、正式兼特定而設之就任須知，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之責任及義務。姚慧儀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並已確認明白彼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董事持續獲提供有關法規及監管制度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已適時向董事提供最新的技術性資料，包括上市規則修訂之簡報及聯交所之新聞發佈。於需要時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及專業發展。

董事已透過出席研討會、內部簡報或閱讀有關方面之資料，藉此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全體董事均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1.4條之規定，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各自之培訓記錄。

董事會已建立機制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該機制之概述如下：

(a) 組成

董事會致力確保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當中最少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組合均衡，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使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b) 獨立性評估

董事會每年按(其中包括)(i)彼等之品格、誠信、專業知識及經驗；(ii)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利益衝突事項之聲明；(iii)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iv)對本公司事務投入之時間；(v)過去及現在於本公司業務中之財務或其他權益；及(vi)與本公司其他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之關係之因素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c) 董事會決策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項獨立地向管理層尋求進一步資料，及如有需要，可向外部專業顧問尋求獨立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於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就通過該等事項之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主席應提倡開明文化、鼓勵持不同意見之董事均表達其本身關注之事宜及允許充足時間商討相關事宜。

董事會將每年檢討上述機制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舉行了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	4/4	1/1
黎明偉先生	4/4	1/1
陳玉儀女士	4/4	1/1
姚慧儀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	0/0	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4/4	1/1
柴志強先生	4/4	1/1
黃志杰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4/4	1/1
蔣斌先生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0/0	0/0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集團一直採用雙領導架構，據此董事會主席之角色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所區分。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之所有運作，而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則在行政總裁帶領下監督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以及執行董事會所批准之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主席之職位現由王敬渝女士擔任，而行政總裁之職位現由黎明偉先生擔任。

非執行董事委任任期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為十二個月，而除非任何一方於任期屆滿前以書面提出終止，否則每次屆滿時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執行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年報日期)，執行委員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敬渝女士、黎明偉先生、陳玉儀女士及姚慧儀女士。王敬渝女士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執行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權力及責任以監察本集團日常營運及經董事會不時授權處理有關其他事務。執行委員會將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事宜。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志杰先生、任廣鎮先生及柴志強先生。黃志杰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薪酬政策、檢討全年薪酬政策及董事之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政策之首要目的為確保本集團能夠吸引、挽留及推動高質素隊伍，而此乃促致本集團成功之關鍵。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視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任廣鎮先生	1/1
柴志強先生	1/1
黃志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1
蔣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0/0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5條，於年內，高級管理層其他成員按薪酬等級劃分之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等級	人數
零至500,000港元	1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柴志強先生、任廣鎮先生及黃志杰先生。柴志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物色潛在董事及就董事之委任或再次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潛在新董事乃基於其能否憑藉其資歷、技能及經驗透過對有關策略業務範疇之貢獻為管理層增值進行篩選。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視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及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柴志強先生	1/1
任廣鎮先生	1/1
黃志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1
蔣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0/0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的裨益及採納本公司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於釐定董事會的優化組合時，應考慮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董事素質的差異。考慮技能及經驗乃屬董事會作為整體必須的，並適當考慮多元化對董事會的好處，所有董事會任命應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及提名委員會應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的組成及其效率。當董事會出現空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自身情況，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候選人以供任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維持一個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所組成的有效董事會。本公司貫徹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組成。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於性別多元化方面令人滿意。

本集團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各級員工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所有合資格僱員均享有平等的僱傭、培訓及職業發展的機會，並無歧視，以培養董事會和員工的潛在繼任者。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員工團隊(包括高級管理層)的男性及女性比例約為5：4。董事會認為已實現員工團隊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列明(i)董事會委任及(ii)股東選舉為本公司董事之候選人的原則予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評估提名。根據提名政策，於評估建議候選人之合適性時，董事會應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i)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資歷、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ii)承諾可投放之時間及相關權益；(iii)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觀點；(iv)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上市規則所載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管規定及獨立性標準；及(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就填補臨時空缺或加盟現有董事會而言，提名委員會應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就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選舉之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審議並提供建議。於提出推薦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提交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候選人之個人資料之建議書以供考慮，當中至少包含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董事會有權就有關候選人(i)之委任；及(ii)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為本公司董事之推薦建議的所有事宜作出最終決定。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不時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能有效地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訂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任廣鎮先生、柴志強先生及黃志杰先生，各成員於會計專業及商業行業擁有豐富管理經驗。任廣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就審核事宜與本公司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之任何發現及建議將呈交董事會以供考慮。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其獲授權向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之任何資料，亦獲授權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獲得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之外界人士參與。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全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任廣鎮先生	2/2
柴志強先生	2/2
黃志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2/2
蔣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0/0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所進行工作之概要：

1. 檢視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2. 檢視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建議董事會審批；
3. 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核數師檢視及討論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會計政策與慣例及審核範疇；
4. 檢視本公司核數師有關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

5. 檢視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6. 檢視及批准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檢視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
7. 檢視及採納非審核服務政策、反貪污政策（下文所述）及舉報政策（下文所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授予企業管治職責予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企業管治職能為(i)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集團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要求。

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6至8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本公司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提供審核服務之酬金為1,520,000港元。年內，已付315,000港元予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提供非審計相關服務之酬金。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須負責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佈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須作出之財務披露呈報一個不偏不倚、清晰及可理解之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對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法定規例及適用會計準則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面負責維持良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並至少每年檢視其成效以保障股東權益及集團資產。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有關檢視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所選之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業務的長遠增長及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定於達到策略目標過程中願意承擔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性質及程度。於年內，本公司已將風險管理視作其業務活動及營運之核心部份。本公司正在採取步驟，透過標準化風險管理程序，採納定性及定量措施，藉此建立與本公司策略及營運一致之全面風險管理系統，以識別、評估及緩解已識別之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本集團用於識別、評估及管理其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程序乃融入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中。本集團已建立良好組織架構，明確界定權限及職責，且本集團已就各業務單位制定多種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業務單位負責定期識別、評估及監督其各自單位相關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評估結果呈報予管理層，管理層隨後評估風險發生可能性、提供補救計劃及在各業務單位主管協助下監督糾正進程。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評估結果及有效性已呈報予審核委員會。

就監控遵例情況方面，本集團已就董事、職員、管理層及相關員工謹慎處理及傳達敏感及保密性內幕消息制定指引。僅適當職級人員能夠取得敏感及保密性內幕消息。

鑑於本集團之規模及考慮到成本效益，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專業公司羅馬風險諮詢有限公司（「**羅馬**」）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年度檢視，以識別及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的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董事會相信，獨立專業公司之參與可增加評估過程之客觀性及透明度。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羅馬提供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服務，以協助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識別及評估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羅馬已檢視本集團的相關政策及程序、進行合作訪談及文件檢查，以及進行穿行測試及抽查測試程序。檢視後，已就該系統事宜向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呈交一份企業風險管理報告（「**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及一份內部監控報告（「**內部監控報告**」），當中載列調查結果及改進推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查及討論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為有效管理風險並控制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於可接受水平內，管理層將繼續監察已識別的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各控制措施，並為有效進行控制措施安排足夠資源。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認可，而管理層須根據各風險水平及優先次序制定補救計劃及採取行動糾正該等已識別之內部監控不足（如有）。羅馬將進行後續檢討（如適用），以監督實行該等議定之推薦建議，並將跟進檢討之結果呈報予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亦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以及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績效及報告相關事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檢視企業風險管理報告及內部監控報告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弱點，亦不知悉與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有任何不相符，並認為現行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且足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相關守則條文。此外，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之財務及人力資源履行其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反欺詐及反貪污政策（「**反貪污政策**」），該政策構成本集團有效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組成部份。本集團致力於在所有業務層面和經營活動中實現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並對欺詐和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致力保護其聲譽、資產和資料免受僱員或第三方的任何欺詐、貪污、欺騙或不當行為的企圖。就此，反貪污政策概述本公司對預防、發現、報告和調查任何涉嫌欺詐、貪污和其他類似違規行為的期望和要求。反貪污政策適用於所有本集團僱員和所有業務合作夥伴，包括客戶、供應商和債務人。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反貪污政策的實施、監督和定期審查。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該政策構成本集團有效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組成部份。根據本集團矢志提升道德標準和揭露組織內任何欺詐、瀆職和不當行為的承諾，舉報政策的目的是(i)鼓勵和協助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第三方(例如客戶、供應商等)以保密方式提出疑慮並披露相關資料；(ii)為僱員或第三方提供舉報之申報渠道和舉報指引，以提出問題而非置之不理；及(iii)於該等行為對本集團造成干擾或損失之前揭露涉嫌欺詐、瀆職或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全面負責實施、監督和審查舉報政策的有效性以及調查後的行動。

外界人士如欲了解更多有關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的資料，可電郵至acchairman@relianceglobal.com.hk或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1A室，以與我們聯絡。

公司秘書

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玉儀女士(「**陳女士**」)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起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陳女士已進行不少於15個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有關陳女士之履歷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21至23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股東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呈交書面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通過決議案；且該大會須於該要求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

書面請求必須：

- 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
- 經所有請求人士簽署（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於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內）；及
- 寄送至本公司香港辦事處，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倘董事於該請求書送交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未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請求人或佔彼等總投票權超過一半之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上述日期三個月期滿後舉行。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之程序

根據公司法，於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其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股東，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的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一份字數不多於一千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的事宜，或大會上將會處理的事務。

如提請要求須發出決議案通告，該提請要求必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至本公司；如提請要求屬任何其他事宜，該提請要求則須在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9條，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於大會上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董事之人士）簽署書面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天，該期間由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將書面查詢及問題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1A室，註明公司秘書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就其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之間設立多個溝通渠道。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及中期報告、通告、公佈、通函及本公司網站www.relianceglobal.com.hk。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修訂其憲章文件。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修訂舊公司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細則」），旨在(i)使舊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新命名為附錄A1）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反映有關百慕達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若干更新情況；及(iii)作出若干內務修訂。

新細則之副本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股東通訊政策

本集團已採取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當中載列的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股東（個人及機構）及於適當情況下為投資人士均可方便、平等及適時地取得平衡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表現、戰略目標和計劃、重大發展、管治及風險狀況），以讓股東能夠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允許股東和投資人士積極與本公司溝通。本集團與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已建立一系列溝通渠道，包括(i)就股權問題聯絡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ii)發佈企業通訊，例如公佈、通函以及年報和中期報告；(iii)設立網址為www.relianceglobal.com.hk之公司網站；及(iv)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全面負責與股東和投資人士保持持續對話，並將定期審查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視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和成效，包括於股東大會上採取的步驟、對收到查詢的處理（如有）以及多種通訊和參與渠道，並認為股東通訊政策於回顧年度內已妥善實施且有效。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股息政策，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須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iii)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展計劃；(iv)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及(v)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條例，包括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按照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年報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額最少為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概覽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其概述本集團於企業責任及可持續發展中所作出之努力及成就。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策略及報告、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已設有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為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主要管理人員已進行內部討論並已識別環境、社會及經營項目，並評估該等項目對持份者及本集團的重要性。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四項業務分部，分別為森林相關業務(包括木材供應鏈及可持續森林管理)、放債業務以及物業租賃。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本集團於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之倡議、計劃及績效，並展示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之承擔。

有關本集團

森林相關業務

木材供應鏈

本集團從事木材供應鏈業務，並已建立全球供應來源網絡，本集團從歐洲、大洋洲及非洲的供應商／森林擁有人採購木材，主要銷售予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本集團提供典型木材供應鏈的增值工作和服務，包括種植及採伐權、採購、木材採伐及伐木、品質檢查及陸運／海運、木材加工、庫存管理、清關、銷售及營銷以及售後服務。於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本集團的木材供應鏈營運(「**木材供應鏈營運**」)包括位於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的分銷中心以及位於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的板材加工項目。

本集團在進行上述增值工作及服務時，在重大方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條例，而若干增值工作及服務已外判及由第三方執行。就本集團位於羅馬尼亞的板材加工項目而言，本集團已委聘當地伐木隊進行伐木活動。就克羅地亞的板材加工項目而言，本集團亦已委聘一間木材加工廠對用於生產板材的木材進行加工及其他服務。就木材供應鏈營運所銷售的原木及木製產品的陸路及海上運輸而言，本集團的物流團隊透過合適的第三方貨運公司、鐵路公司及／或船運公司安排向客戶交付原木及木製產品。由於本集團對該等外判活動並無直接營運監控，因此該等活動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並無包含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然而，據本集團了解，該等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營運在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相關環境法律及條例。

可持續森林管理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森林資產，因此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無納入相關數據。

放債業務

放債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其主要於辦公室內營運。本集團提供的貸款產品包括按揭貸款、企業貸款、個人貸款及融資租賃，著重於提供按揭貸款。

董事會的話

作為對社會發展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秉承平衡業務發展與社會責任的宗旨，於日常業務營運和重大商業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的理念。本集團不僅積極承擔對社會經濟發展的責任，而且努力肩負促進社會環境之可持續性、社區共榮的義務。

董事會一直十分重視可持續發展，通過兼顧和平衡各主要持份者的利益，為社會創造長遠價值，共同邁向可持續發展的未來。為提升本集團對企業社會責任的承擔，提高本集團持份者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的了解，本集團積極回應持份者對環境的關注，包括碳中和、節能減廢，並通過制定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廢物管理和能源管理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促進可持續發展的概念。

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管治架構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的制定和匯報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成員擁有監督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知識及觀點。董事會每年必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以(i)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ii)領導和鼓勵各部門由可持續發展的角度改進思維方式和營運舉措；(iii)識別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iv)協調和規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數據和信息的收集。以上措施有助於本集團確定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優先次序，推動其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工作並提高環境、社會及管治資料披露的質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參與制定和實施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理方針和策略，監管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和價值有效融入本集團的決策流程。為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系統和措施能夠有效落實，董事會定期關注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並確保適合的管理方針及風險管理機制。董事會亦每年檢討及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內部政策、策略、優先事項、目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度，並確保本集團能管理相應的業務風險及機遇。

董事會已委派人員有系統地識別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上述人員負責收集及分析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監測和評估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跟進和檢討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目標的進展，確保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及條例，協助重要性評估，並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提升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整體表現，上述人員每年至少安排一次會議，討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報告評估結果並制定相應的行動計劃。指派人員亦應每年向董事會匯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之評估、其後之執行或修訂，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機制的有效性，並在必要時提出改進建議。

報告範圍

本集團管理層結合本集團核心業務和主要收入來源，按照重要性原則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架構並無重大變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繼續涵蓋本集團所有核心業務活動，包括放債業務及森林相關業務。後者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收購位於羅馬尼亞的板材加工廠（「羅馬尼亞廠房」）。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關鍵績效指標均收集自本集團直接營運監控下的所有活動。關鍵績效指標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列示，並由解釋附註補充，以制定基準。本集團將適時擴大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重新命名為附錄C2）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可查閱本年報第32至4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列明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挑戰及所採取之措施以及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適用比較數據。

匯報原則

本集團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時已應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以下匯報原則：

重要性：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釐定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事宜，從而將此等重大事項作為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匯報重點。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重要性已獲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檢視並確認。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兩節。

量化：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以量化方式披露關鍵績效指標。有關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方法的資料，及決定關鍵績效指標使用的關鍵轉換系數來源，已於相應部份予以說明。

平衡：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方式。

一致性：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應用之統計方法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基本一致，以進行有意義的比較。如有任何變動可能影響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報告的比較，本集團將於相應部份予以說明。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監控及正式檢視程序，以確保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呈列的任何資料均盡可能準確可靠。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已獲董事會批准。

持份者參與

為繼續推動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邀請主要持份者，透過交流會（包括定期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以識別可持續發展議題及潛在風險。主要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股東及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媒體及公眾人士。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利用下列多元化的參與方式顧及持份者期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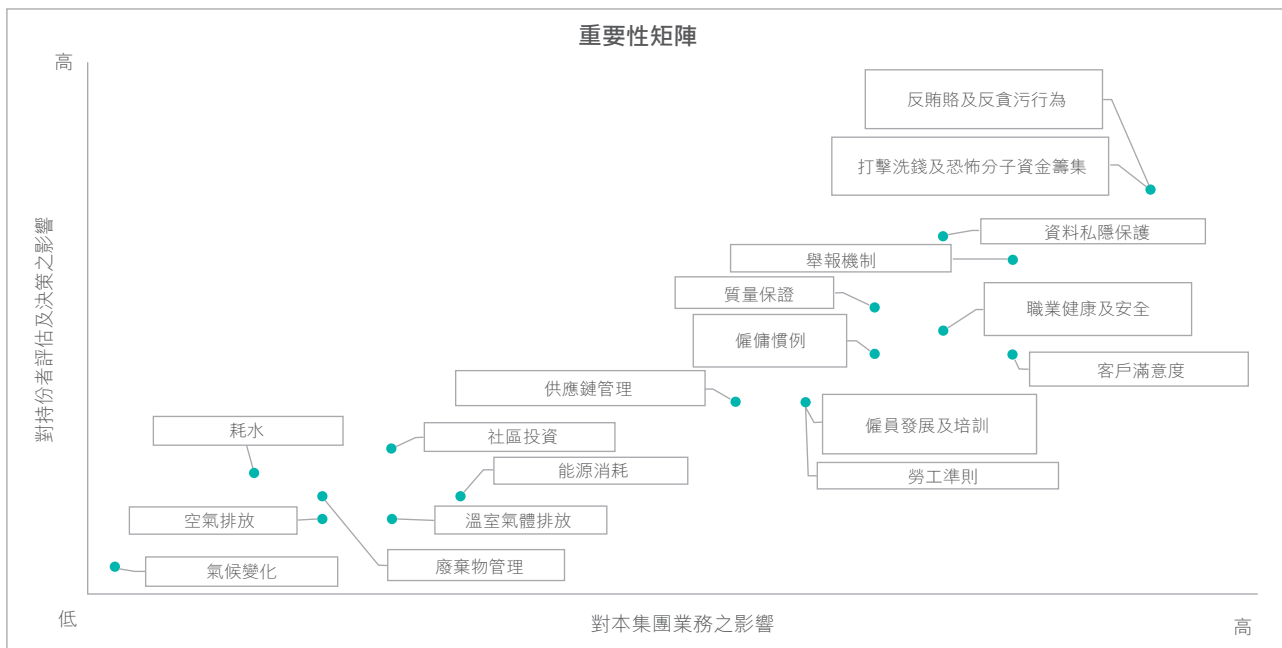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管理層回應
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書面或電子通訊 訪問及巡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合規 履行稅務責任 業務經營穩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經營中維護廉潔並遵守法律 確保準時支付稅項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 財務報告 公佈及通函 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盈利能力 投資回報 業務合規 經營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透過多種溝通渠道進行透明及有效之溝通 管理層處理業務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訓活動、研討會及簡介會 電郵及意見箱 定期會議 表現評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補償及醫療福利 健康及安全 事業發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檢視現行僱傭政策及提供培訓活動 舉行團隊訓練活動，以提升僱員之士氣 定期檢視薪酬待遇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 親身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滿意度 優質產品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考察 業務會議及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公開採購 按時付款 可持續關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慎挑選供應商 確保履行合約責任
媒體及公眾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網站 報告及公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透明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及財務披露 法律合規 企業管治合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保透過多種溝通渠道進行有效溝通

本集團致力於積極聆聽持份者之意見並與其合作，確保彼等可透過多種有效之溝通渠道表達意見。長遠而言，持份者之貢獻將幫助本集團識別並改善可能曾被忽視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使本集團之業務在充滿挑戰之市場上保持成功。

重要性評估

董事會及負責本集團重要職能之僱員均參與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彼等協助檢討其營運、識別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評估其對本集團業務及持份者之重要性。為與本集團對可持續性之願景接軌，本集團業務將以高道德標準繼續營運，以向持份者提供可持續之回報為目標。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重大變動，故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重要性與上一年度相同。本集團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概要按相對重要性列示如下：



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定適當且有效之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確認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之規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絡我們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持份者可郵寄至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1A室，或電郵至 info@relianceglobal.com.hk，以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之表現的寶貴意見。

A. 環境

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有賴各行各業及全社會不斷努力。除確保遵守本集團擁有重大業務的香港、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相關法律及條例外，本集團亦制定相關環保政策，將對環境造成之不利影響減至最低，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不斷完善現有政策，將減排和資源效益的原則融入本集團的環境管理方法，實施促進能源效率、減少廢物及其他環保措施。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產生之法律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廢物處置條例》及《水污染管制條例》、斯洛文尼亞《環境保護法》、羅馬尼亞第137/1995號法例《環境保護法》及克羅地亞《環境保護法》，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

A1. 排放物

空氣排放

本集團之空氣排放主要由使用本集團之車輛所產生。控制空氣排放之措施將載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下節「溫室氣體排放」內。

於木材供應鏈營運的日常營運中，木材及木製產品採伐及運輸過程中使用的機械、貨車、運材車及船舶亦會產生空氣排放，然而，由於本集團將該等活動外判予第三方，且對該等活動並無直接營運監控，相關的空氣排放數據並未納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儘管如此，據本集團了解，第三方進行的採伐和運輸過程中產生的空氣排在重大方面均符合各自之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及條例。

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空氣排放增加，乃由於車輛使用次數增加及使用之車輛不同所致。

本集團空氣排放之概要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百分比變動
氮氧化物	千克(「千克」)	307.11	298.16	3.00%
硫氧化物	千克	0.50	0.29	72.41%
顆粒物	千克	22.01	21.34	3.14%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車輛之柴油及汽油耗用以及板材加工廠使用鏟車所消耗的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範圍一)、日常營運之電力消耗(範圍二)以及廢紙處理及商務差旅(範圍三)。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設立目標，以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為基準年¹，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年底前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收入)降低3%。為實現目標，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提高僱員於本集團日常營運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重要性的意識。此外，本集團已獲得認證以證明其致力於可持續森林管理，包括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及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PEFC**」)，認可本集團為由歐洲採購木材和木製產品的環保供應商。FSC及PEFC認證代表對木材或木製產品來自可持續管理森林的認可。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以減少日常營運過程中車輛之柴油及汽油耗用以及鏟車耗用液化石油氣所產生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提前規劃路線以避免路線重複及優化燃料耗用；
- 定期維修車輛以確保引擎性能及燃料使用達致最佳；
- 停車時關掉車輛引擎；及
- 閒置時關掉鏟車引擎。

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電力耗用為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之最大來源。本集團已推行措施減少能源消耗，有關措施載於下文範疇A2「能源消耗」一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由於處理辦公用紙而於堆填區產生及僱員商務航空差旅產生之甲烷氣體。為減少廢紙處理而推行的措施載於本範疇下文「廢棄物管理」一節。

本集團意識到商務航空差旅會產生大量溫室氣體排放，因此僅在認為必要時安排商務航空差旅。電話會議和網上會議通常是本集團首選的溝通渠道。

於木材供應鏈營運的日常營運中，木材及木製產品之採伐及運輸過程中使用的機械、貨車、運材車及船舶亦會產生溫室氣體排放，然而，由於本集團將該等活動外判予第三方，且對該等活動並無直接營運監控，相關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並未納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增加約**19.58%**，乃由於車輛使用次數增加及車輛燃料組合不同所致。由於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收入）增加約**100.00%**，本集團現正努力實現上文所述之目標，並將於未來繼續推動減排措施。

本集團之溫室氣體排放概要如下：

指標 ²	單位 ³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百分比變動
		於廠房	於辦公室	總計	於廠房	於辦公室	總計	
範圍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 柴油	噸二氧化碳當量	19.89	38.23	58.12	14.89	19.63	34.52	68.37%
• 汽油	噸二氧化碳當量	26.15	5.66	31.81	13.77	-	13.77	131.01%
• 液化石油氣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33	-	22.33	24.84	-	24.84	-10.10%
範圍二—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電力	噸二氧化碳當量	183.77	7.98	191.75	169.76	6.90	176.66	8.54%
範圍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 廢紙處理	噸二氧化碳當量	0.48	1.38	1.86	0.19	2.93	3.12	-40.38%
• 商務航空差旅	噸二氧化碳當量	-	10.98	10.98	-	12.07	12.07	-9.03%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252.62	64.23	316.85	223.45	41.53	264.98	19.58%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港元收入 ⁴			1.04			0.52	100.00%
	噸二氧化碳當量／僱員 ⁵			4.53			3.01	50.50%

附註：

1.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提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範圍僅限於基準年(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已經存在的業務活動。
2.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以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聯交所刊發之《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六次評估報告(AR6)之《全球升溫潛能值》、港燈電力投資刊發之《二零二三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歐洲環境署刊發之《二零二一年歐洲發電的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碳排放計算器為基準。
3. tCO₂e界定為噸二氧化碳當量。
4.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05,6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9,326,000港元)。此數據亦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5.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擁有70名(二零二三年：88名)僱員(包括董事)。此數據亦用作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向水及土地排污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向土地及水排污之數據並不重大。

廢棄物管理

有害廢棄物管理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於日常營運中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然而，本集團已制定了管理及處理有害廢棄物的指引。倘若有任何有害廢棄物產生，本集團會委聘合資格化學廢棄物收集商處理該等廢棄物，及遵守相關環境規則及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無害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之無害廢棄物主要為木材加工廠營運產生的木碎及木糠等剩餘木材，以及辦公室營運之已使用辦公用紙。本集團並無注意到已產生不適量之廢棄物。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設立目標，以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為基準年¹，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年底前將其無害廢棄物密度（千克／百萬港元收入）降低3%，以減少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為達此目標，本集團繼續提高其僱員對減少廢棄物產生之重要性之意識，並已採取環保措施以提高其環保績效。

就木材供應鏈營運的伐木及木材加工活動而言，本集團已委派負責人員監察伐木及板材生產活動，尤其是鋸木工序，以確保高產量及低廢料水平。本集團鼓勵當地伐木隊及木材加工廠盡量減少廢料水平，並儘量運用剩餘木材，例如將其作為包裝木箱，或轉化為生物燃料等方法。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約100%（二零二三年：接近100%）剩餘木材被轉售、回收用作包裝，或轉化為生物燃料。

就處理辦公廢紙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減廢措施：

- 回收辦公用紙以作其他可行用途，例如小型物件包裝；
- 盡可能重用單面廢紙；
- 僅在必要時打印電子信函；及
- 採購帶有FSC回收標籤之紙張。

由於上述之廢棄物管理措施行之有效，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無害廢棄物棄置總量減少約23.47%。由於本集團之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千克／百萬港元收入）增加約27.49%，本集團現正努力實現上文所述之目標，並將於未來繼續推動廢棄物管理措施。

本集團主要無害廢棄物之概要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百分比變動
		於廠房	於辦公室	總計	於廠房	於辦公室	總計	
辦公用紙	千克	99.79	286.90	386.69	39.92	611.23	651.15	-40.61%
塑膠	千克	280.00	-	280.00	220.00	-	220.00	27.27%
無害廢棄物總量	千克	379.79	286.90	666.69	259.92	611.23	871.15	-23.47%
無害廢棄物總量密度	千克/百萬 港元收入			2.18			1.71	27.49%
	千克/僱員			9.52			9.90	-3.84%

附註：

6. 由於塑膠已納入無害廢棄物，故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數據已重列。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意識到天然資源有限且稀少，並因此採取措施推行指引及相關政策，以更好地監管資源之使用並將其業務營運對環境產生之影響減至最低。有關減少產生廢棄物及辦公室廢紙的措施載於上文範疇A1「廢棄物管理」一節。

能源消耗

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設立目標以致力減少能源消耗，以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為基準年¹，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年底前將能源消耗密度(千瓦時(「千瓦時」)/百萬港元收入)降低3%。為達至此目標及提高僱員的節能意識，本集團採取下列節能措施：

- 於辦公室內預設空調溫度為攝氏24至26度；
- 離開辦公室時關閉閒置電器及不必要照明；
- 在照明設備開關及電器旁邊張貼醒目提示，作為對僱員的提醒；及
- 購買能源效益較高的設備替換舊設備。

此外，本集團不時採取措施以促進僱員的節能意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獲世界自然基金會(WWF)香港分會頒發嘉許狀，以表彰本集團支持二零二四年「地球一小時」活動之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與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相比，車輛使用次數增加及車輛燃料組合不同，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能源消耗總量輕微增加約8.60%。由於本集團之能源消耗總量密度(千瓦時／百萬港元收入)增加約80.98%，本集團現正努力實現上文所述之目標，並將於未來繼續推動節能措施。

本集團能源消耗之概要如下：

指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百分比變動
		於廠房	於辦公室	總計	於廠房	於辦公室	總計	
直接能源消耗								
• 柴油	千瓦時	80,916.46	154,640.34	235,556.80	60,419.76	79,418.00	139,837.76	68.45%
• 汽油 ⁷	千瓦時	94,975.31	20,545.68	115,520.99	50,181.85	-	50,181.85	130.20%
• 液化石油氣 ⁷	千瓦時	96,615.03	-	96,615.03	107,446.08	-	107,446.08	-10.08%
間接能源消耗								
• 電力	千瓦時	744,000.00	13,714.00	757,714.00	800,772.00	11,760.00	812,532.00	-6.75%
能源消耗總量	千瓦時	1,016,506.80	188,900.02	1,205,406.82	1,018,819.69	91,178.00	1,109,997.69	8.60%
能源消耗總量密度	千瓦時／百萬							
	港元收入			3,944.23			2,179.35	80.98%
	千瓦時／僱員			17,220.10			12,613.61	36.52%

附註：

7. 能源消耗數據的單位換算方法乃根據國際能源署所發佈之《能源數據手冊》制定。

耗水

本集團致力推廣節省用水，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設立目標為於未來年度將其耗水密度(立方米／百萬港元收入)維持在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水平¹。本集團積極倡導節約用水，鼓勵全體僱員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引導員工合理用水。展望未來，為促進節約用水，本集團致力在其營運地點及辦公室處所的顯眼位置張貼海報或其它宣傳材料。除此之外，本集團亦定期檢查水龍頭以免滲漏，並於必要時向樓宇管理處報告任何異常。透過實施上述節約用水措施，本集團希望能夠進一步增強僱員之節約用水意識。

由於本集團之節省用水措施行之有效，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耗水總量減少約38.13%。由於本集團之耗水總量密度(立方米／百萬港元收入)增加約3.12%，本集團現正努力實現上文所述之目標，並將於未來繼續推動節省用水措施。

本集團耗水量之概要如下：

指標 ⁸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分比變動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耗水總量	立方米	7,065.00	11,420.00	-38.13%
耗水總量密度	立方米／百萬港元收入	23.12	22.42	3.12%
	立方米／僱員	100.93	129.77	-22.22%

附註：

8. 耗水量數據主要來自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收購的羅馬尼亞廠房的數據。本集團於羅馬尼亞和克羅地亞的其他加工廠並無可得之耗水量數據，因為該等加工廠之耗水量由工廠擁有者承擔，而加工廠實際上為本集團生產木製產品的分包商。本集團之辦公室亦並無可得之耗水量數據，因為耗水量記錄於各自樓宇管理公司之賬目，並已涵蓋於樓宇管理費內。

鑒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本集團在取得「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使用包裝材料

木材供應鏈營運於營運時使用塑膠帶等包裝材料。本集團提倡採用簡易包裝。

本集團包裝材料消耗之概要如下：

指標 ⁹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百分比變動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¹⁰	
塑膠帶	千克	595.00	1,485.00	-59.93%
包裝材料消耗總量	千克	595.00	1,485.00	-59.93%
包裝材料消耗總量密度	千克／百萬港元收入	1.95	2.92	-33.22%

附註：

9. 包裝材料消耗量數據主要為羅馬尼亞廠房的數據。本集團在羅馬尼亞和克羅地亞的其他加工廠並無可得之包裝材料消耗量數據，因為該等加工廠之包裝材料使用量由工廠擁有者承擔，而加工廠實際上為本集團生產木製產品的分包商。

10.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之數據已重列。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了解其森林相關業務營運與自然環境息息相關，因此一直致力於提供符合國際行業標準的低溫室氣體排放、綠色及優質產品。本集團通過提高其營運效率和效能及實施環保措施，致力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本集團亦時刻關注其業務模式對現有和潛在的環境的影響，並定期評估環境風險、採取環保預防措施及確保符合相關環境法律及條例。本集團亦已實施相關政策以減低其於環境及自然資源方面之重大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將羅馬尼亞的伐木活動外判予當地伐木隊及對彼等的伐木活動並無直接營運控制，上述活動對環境和自然資源帶來的影響和關鍵績效指標不包括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範圍內。儘管如此，據本集團了解，羅馬尼亞外判伐木隊進行之伐木活動於重大方面均符合當地環境法律及條例。

可持續森林管理

本集團意識到保護森林和追求可持續採伐實踐的重要性。本集團期望向本集團供應原木和木製產品的森林擁有人／供應商以及外判伐木隊全面遵守當地相關的環境法律及條例。於羅馬尼亞的伐木活動方面，本集團與森林擁有人／經理根據協定的採伐計劃進行工作，包括根據樹高、樹徑、樹種等現場選擇採伐林區，並促使伐木隊根據當地環境法律及條例從事採伐活動以及隨後的森林可持續管理工作。此外，本集團正在積極制定一套指引，以確保森林擁有人／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來自負責任和可持續管理森林的原木和木製產品。

可持續發展融入營運

為優化木製產品製造流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對生產過程的每個步驟進行監督及定期檢視，包括鋸切、磨邊、汽蒸、風乾、篩選及包裝，以提升效率及效能。管理層亦關注減少水、電、燃料和其他資源的消耗，並限制或停止使用污染源。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內部政策、改善環保措施及升級設備，以有效減少碳足跡。

生產高質量產品

本集團明白，除品質外，客戶愈來愈關注環保，更願意購買及使用環保產品。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獲得FSC認證和PEFC認證的木材或木製產品，及確保所供應的木材或木製產品來自可持續管理森林。本集團亦要求採購團隊成員熟悉歐洲木材市場狀況及FSC和PEFC的合規要求。

室內空氣質素

本集團定期監測及測量室內空氣質素。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辦公室之室內空氣質素令人滿意。為改善室內空氣質素，本集團在辦公室內安裝空氣淨化設備，並定期清洗空調系統。有關措施過濾了污染物、雜質及灰塵顆粒，使室內空氣品質保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

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明白識別重大氣候相關問題及減低相關風險的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致力於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活動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本集團已制定相關政策以識別及減低不同風險（包括氣候相關風險）。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進行氣候變化評估，以識別及減低業務營運可能產生的潛在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下各方面：

實體風險

日趨頻密及嚴重的颱風、暴風雪、水災及熱浪等極端天氣事件，可能導致僱員於工作或通勤途中受傷，並阻礙本集團的營運。極端天氣情況甚至可能造成人員傷亡，故本集團可能需要承擔相應的法律及財務責任。倘若傷亡事件處理不當，亦損害本集團的聲譽。極端天氣事件亦可能損害木材的質量，降低採伐和運輸過程的效率。

為更好地管理上述實體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業務應變方案，包括人員調配安排、緊急應變安排、業務復常序列，以將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亦鼓勵第三方合作夥伴，於面臨極端天氣情況時保護僱員於伐木、木材加工和運輸過程方面的權利和權益。此外，本集團為其僱員購買保險，並與彼等就惡劣天氣的應變工作安排進行溝通及確保僱員在極端天氣事件發生時有足夠保障、補償及援助。

轉型風險

森林從大氣層吸收二氧化碳，並將其儲存在植被和土壤等不同儲存庫。因此，森林是陸地生態系統中最大的碳庫。另一方面，森林砍伐會導致更多二氧化碳積聚於大氣層，從而將熱量滯留於大氣層並促使全球暖化。鑒於森林砍伐為氣候變化中關鍵角色，在第26屆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上，世界各國領導人承諾於二零三零年前結束森林砍伐，以表明決心支持植樹活動及減少砍伐活動，從而保持穩定及健康的森林庫存。由商業角度來看，森林砍伐預示林業行業的投資將會減少，因此商業伐木特許權的審批將會收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應對此可能不可避免影響本集團森林相關業務發展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密切關注不同司法權區關於林業的政府政策及環境法律及條例的趨勢，並以嚴格遵守可持續森林管理原則及當地環境法律及條例的方式經營業務。長遠而言，本集團致力以高效及有效的方式經營其森林相關業務，最大限度地提高產量並減少木材浪費。本集團亦致力於維持其FSC及PEFC認證，向公眾保證其對可持續森林管理的責任認同。

B. 社會

B1.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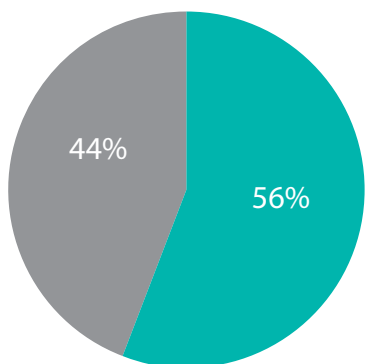
本集團意識到其持續成功取決於僱員之才能及奉獻精神。僱傭政策已正式記錄於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及內部監控手冊中，其涵蓋招聘、補償、薪酬、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等範疇。本集團知悉其對僱員承擔之責任。為招募人才以及挽留並照顧其僱員之身心健康，本集團定期檢視現行政策及僱傭慣例，以確保僱傭標準及與同類行業僱主之競爭力不斷提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70名(二零二三年：88名)全職僱員(包括董事)。

按性別、年齡分佈、僱傭類別及地區劃分之僱員明細載列如下：

指標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分比變動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9	49	-20.41%
女性	31	39	-20.51%
按年齡分佈劃分			
30歲以下	3	3	-
30至50歲	49	63	-22.22%
50歲以上	18	22	-18.18%
按僱傭類別劃分			
管理層	9	10	-10.00%
一般員工	61	78	-21.79%
按地區劃分			
香港(包括駐守於中國之員工)	24	25	-4.00%
歐洲	46	63	-26.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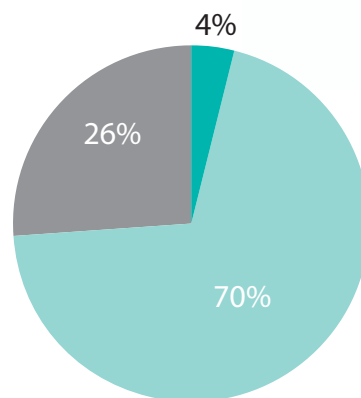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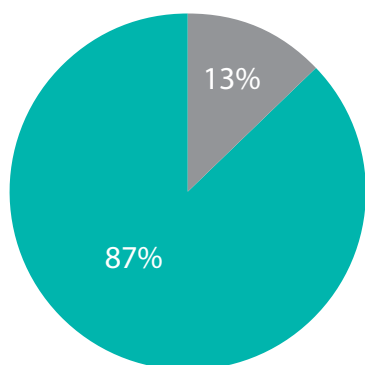
■ 女性 ■ 男性

按年齡分佈劃分之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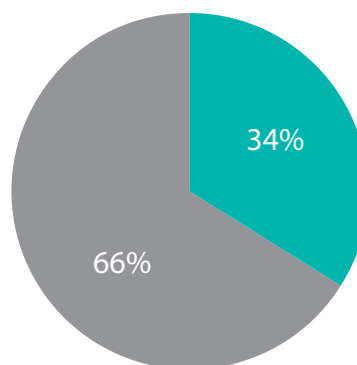
■ 30歲以下 ■ 30至50歲 ■ 50歲以上

按僱傭類別劃分之僱員



■ 管理層 ■ 一般員工

按地區劃分之僱員



■ 香港 (包括駐守中國的員工) ■ 歐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有22名(二零二三年：16名)僱員離職，整體僱員流失率約為31.43%¹¹(二零二三年：18.18%)。僱員流失按性別、年齡分佈及地區劃分之明細如下：

指標	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	
	僱員流失數目	流失率 ¹²	僱員流失數目	流失率 ¹²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1	28.21%	6	12.24%
女性	11	35.48%	10	25.64%
按年齡分佈劃分				
30歲以下	–	–	2	66.67%
30至50歲	17	34.69%	11	17.46%
50歲以上	5	27.78%	3	13.64%
按地區劃分				
香港(包括駐守於中國之員工)	3	12.50%	6	24.00%
歐洲	19	41.30%	10	15.87%

附註：

11. 總流失率乃按報告期內的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末的現有僱員人數計算得出。
12. 按類別劃分的流失率乃按報告期內的指定類別離職僱員人數除以報告期末指定類別的現有僱員人數計算得出。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僱傭之法律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性別歧視條例》、《殘疾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斯洛文尼亞《僱傭關係法》及《保障免受歧視法》、羅馬尼亞《勞動法》以及克羅地亞《勞動法》，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

招聘、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有賴不帶歧視之招聘流程及人才多元化。本集團僱用員工乃通過健全、透明及公平之招聘流程，僅基於彼等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而非其年齡、種族、家鄉、性別、婚姻狀況、性取向或宗教信仰進行招聘。招聘過程載列於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及內部監控手冊。

本集團認為所有僱員均應有權於無歧視、無騷擾及無侮辱之環境中工作，並致力於創造及維持包容和諧之職場文化。本集團絕不容許在工作場所中進行任何形式之上述行為。

福利和待遇

除各司法權區之僱傭法例所規定之假期外，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其他假期，包括恩恤假、補假等。除上述假期外，僱員亦享有團體醫療保險計劃、商務差旅保險計劃、酌情表現花紅、教育補貼等福利。

晉升及表現評核

僱員之薪金經參考其表現評核結果進行年度評估。僱員之晉升乃按其表現及是否具有較高職級所需之特質為基準，本集團亦會優先考慮內部晉升，以獎勵僱員之忠誠及不懈努力。

工時及假期

本集團人力資源政策及僱員之僱傭合約中明確規定正式工時及假期，其符合當地之僱傭法例。

補償與解僱

本集團根據各司法權區之法定要求補償員工，補償涵蓋受僱期間因意外或疾病而遭受人身傷害之僱員。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不得作出無理解僱；及解僱將基於本集團內部政策規定之合理合法原因。

B2. 健康與安全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相關法律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斯洛文尼亞《工作健康及安全法》、羅馬尼亞第319/2006號法例《工作健康及安全法》及克羅地亞《工作健康及安全法》，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並無因工傷而損失工作日（二零二三年：無）。此外，過去三年（包括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並無發生工傷死亡事故。

提供安全工作環境

本集團非常重視為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之工作環境。儘管適用於辦公室營運之健康及安全措施有限，惟本集團仍致力於保障員工之健康。本集團為辦公室僱員提供符合人體工學之椅子，以幫助減輕潛在不適及背痛。手提滅火器放置在辦公室內，方便員工取用，走火通道暢通無阻，並在辦公室周圍放置急救箱。就本集團廠房營運而言，僱員必須時刻使用防護設備以免發生意外。所有僱員均已接受良好培訓，具備彼等所從事領域的安全知識。此外，本集團定期對廠房內的設備進行例行檢查和維護，以避免機械故障導致意外發生。本集團亦已制定有關政策以確保有效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之事宜。

B3. 發展及培訓

提供培訓機會

培訓及持續發展對於本集團僱員而言必不可少，以便適應行業不斷變化的趨勢。本集團鼓勵為事業發展而持續學習之風氣，因此提供內部培訓及員工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之津貼。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個人職外培訓課程，以提升其職業技能，並增加其與其他同業人員之競爭力。本集團堅信，為員工提供足夠培訓機會及不斷發展之空間能為本集團奠定持續成功之堅實基礎。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除確保妥善設立嚴謹之反貪污及反洗錢政策架構外，本集團亦注重提供足夠培訓，並鼓勵僱員參與有關範疇之外部研討會。本集團亦已為僱員培訓管理制定相關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受訓僱員的總體百分比約為95.71%¹³（二零二三年：96.59%），本集團所有僱員平均接受約5.61¹⁴小時（二零二三年：4.23小時）的培訓及發展。受訓僱員百分比、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培訓時數及按性別和僱傭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明細如下：

指標	單位	受訓僱員百分比 ¹⁵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97.44	97.96
女性	%	93.55	94.87
按僱傭類別劃分			
管理層	%	100.00	100.00
一般員工	%	95.08	96.15

附註：

- 受訓僱員百分比按照於報告期內受訓僱員總人數，除以報告期末的僱員總人數計算。
- 每名僱員平均受訓時數按照報告期內僱員的總受訓時數，除以報告期末的僱員總人數計算。
-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按照報告期內指定類別內受訓僱員總人數，除以報告期末的指定類別僱員總人數計算。

指標	單位	平均每名僱員完成的 培訓時數 ¹⁶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按性別劃分			
男性	小時	5.23	4.08
女性	小時	6.10	4.41
按僱傭類別劃分			
管理層	小時	15.22	14.70
一般員工	小時	4.20	2.88

附註：

- 按類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按照報告期內指定類別受訓僱員總受訓時數，除以報告期末的指定類別僱員總人數計算。

指標	單位	按類別劃分的 受訓僱員明細 ¹⁷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按性別劃分			
男性	%	56.72	56.47
女性	%	43.28	43.53
按僱傭類別劃分			
管理層	%	13.43	11.76
一般員工	%	86.57	88.24

附註：

17. 按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明細按照報告期內指定類別受訓僱員總人數，除以報告期內的受訓僱員總人數計算。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迫勞工

作為一間從事放債及森林相關業務之負責任公司，本集團堅決反對僱用童工和強迫勞工。本集團保證不會讓任何僱員在工作時違背自己之意願，亦不會強迫僱員工作，本集團亦嚴禁招聘童工。本集團招聘之所有僱員均年滿18歲，並須通過資歷查核。在招聘過程中會收集個人資料，並必須出示證明文件正本，以協助人力資源部門核實應聘者之個人資料及挑選合適的人選。本集團亦對職位候選人進行詳細背景及資歷查核。

一旦發現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工事件，本集團將根據適用法律作出調查，並迅速向政府機關匯報。此外，本集團會即時終止僱傭合約，並對犯錯僱員施加適當處罰。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童工及強迫勞工相關法律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斯洛文尼亞《僱傭關係法》、羅馬尼亞《勞動法》及克羅地亞《勞動法》，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

B5. 供應鏈管理

為保持目前供應鏈管理之高標準，本集團將注意確保供應商不僅符合雙方協定之產品及服務之數量和質量，而且亦必須考慮其對環境和社會的影響。本集團擁有管理完善的採購制度和嚴格的供應商選擇流程，包括資格認證、生產審查和供應歷史評估，以確保供應商對產品責任和質量的承諾。所有供應商根據標準化的採購程序仔細評估，並定期進行公平的監控及評估。

木材供應鏈營運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如下：

按地理位置劃分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 財政年度
羅馬尼亞	34	85
克羅地亞	31	21
斯洛文尼亞	19	3
匈牙利	6	4
斯洛伐克	6	3
巴布亞新幾內亞	4	5
奧地利	2	3
捷克共和國	-	4
其他	4	12
總計	106	140

採購程序

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其供應鏈管理之政策，當中詳述在聘用新供應商前須進行「認識你的供應商」檢查之規定及其他有效程序。向供應商作出採購時，本集團考慮包括供應商聲譽、現行市價及交付時間等因素。此外，本集團在決定採購之供應品時，會先考慮當前存貨水平、預期客戶需求、預測銷售趨勢和市場前景。

為保證供應鏈的穩定性，在可能之情況下，本集團為所需之每一類產品或服務保持一個以上之供應商，以儘量避免過度依賴一名供應商。本集團監察及每年評估其供應商之表現，以確保其符合法律規定、質量及表現標準。本集團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跟進評估，倘若供應商不符合本集團的政策，或出現任何不符合合約要求的違規行為，或其供應的產品未能達到生產要求，本集團將暫停向表現欠佳的供應商進行採購，直至情況有所改善。於情況有所改善之前，本集團不會向該等供應商採購，從而確保高質量產品和服務的供應。

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

本集團要求供應商對環境及社會風險監控。於採購過程中，除傳統的產品質量和及時交貨等考慮因素外，重視環境保護或有明確指引保障勞工權利的供應商將被優先考慮。

由於本集團生產的原材料主要為木材，本集團意識到本集團森林資源相關原材料供應鏈的潛在風險的重要性。本集團亦要求供應商所使用的產品及原材料符合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條例及行業標準的環保要求，並鼓勵使用清潔生產工序及設備。為生產環保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積極尋找可提供環保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並優先採購對環境影響較小或能源效率更高的設備。對於可能或已經對環境造成嚴重損害或重大環境污染的供應商，本集團將終止與該供應商的合約。本集團亦會定期監察上述供應鏈管理慣例的有效性，將供應鏈中潛在的環境風險降至最低。

除環境風險外，本集團亦採取措施檢查其主要供應商／承包商是否遵守有關健康、安全、強迫勞工及童工的相關法律及條例及其他規定標準。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深知產品質量及企業聲譽的重要性，並致力持續改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與客戶保持溝通，以確保了解並滿足客戶的需求和期望。本集團亦透過內部監控積極監控其產品及服務的質量。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健康及安全、與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有關之宣傳、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糾正方法相關法律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斯洛文尼亞《個人資料保護法》、羅馬尼亞第245/2004號法例《產品一般安全》及克羅地亞《一般產品安全法》，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

質量保證

木材供應鏈營運

本集團已實施嚴格的質量監控制度，以監控原木及木製產品的採購、庫存管理、加工及運輸。

本集團所採購的原木及木製產品於運上運材車或貨車進行陸路運輸至分銷中心的堆場或有時直接運送至港口前，會進行現場品質檢查。堆場之主管在卸貨時，會參照原木的等級、直徑、長度以及木製產品的尺寸和質量，對貨物再次進行品質檢查，然後將貨物儲存在堆場的倉庫內，當中設有保持原木和木製產品質量的措施，包括溫度和濕度控制，亦設有監控措施以確保存貨的安全保管。

對於運送至製造廠以加工木材成為板材的原木，在卸貨時會進行品質檢查，以確保原木在運輸過程中未受損壞。

本集團的物流團隊每天根據採購計劃，參考貨車及／或鐵路時間表、天氣預測和當地交通規則，安排從森林或供應商地點至堆場或港口的運輸，以確保在不同天氣情況下的道路安全。

一旦發現懷疑不安全的產品，產品回收程序便會立即展開，並暫停向市面上進一步發送及銷售該產品。而回收原因、範圍及結果都被紀錄及報告予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產品之報告，亦無收到有關本集團之產品及服務之投訴（二零二三年：無）。

放債業務

本集團確保其員工熟悉由公司註冊處發佈的有關放債業務廣告規定的《放債人牌照的牌照條件指引》。該指引規定，任何有關放債業務的廣告不論以文本、音頻或視頻形式，均須包含相關放債人的電話熱線以處理投訴和明確的風險警告聲明。上述風險警告聲明亦須於廣告的音頻部份清晰可聞。

資料私隱保護

本集團致力於保障客戶之合法權利及利益。除非員工有法律責任，否則嚴禁未經授權查閱及傳播客戶之敏感資料。本集團之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政策提供防止資料外洩之指引，並規定資訊科技部門有責任確保所有電腦及網絡連線裝有適當防毒軟件。敏感財務資料等機密資料應以密碼加密。只有經授權人員方可進入客戶之資訊數據庫，並有權只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存取這些資訊。本集團定期審查現有私隱及安全政策，並會在適用法律及條例進行修訂時進行更新。

知識產權

本集團絕不使用任何非法軟件或產品。作為一間負責任及有道德之公司，本集團鼎力支持使用已獲得許可證或經相關機構認證的合法軟件及產品。

客戶滿意度

本集團所提供的原木及木製產品通常銷售予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客戶。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與現有及潛在客戶保持定期溝通，以了解他們的個別要求。此外，本集團擁有一支採購專業團隊直接與森林擁有人／供應商合作，並定期與銷售團隊溝通以了解客戶的要求。採購團隊根據市場情報、新聞、公開數據等對不同類型木材和木製產品的供求進行研究和分析。採購團隊其後確定和採購以最優惠價格供應木材和木製產品的森林擁有人／供應商。此外，本集團提供售後服務以確保客戶對其所提供的原木、木製產品及物流服務感到100%滿意。

本集團高度重視客戶的反饋及投訴，原因是其對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已完善確立反饋之程序，及倘本集團接獲任何投訴，本集團將努力及時採取行動，以有效糾正行動解決問題。此外，管理層將在例行會議期間討論及檢討有效重大投訴，以防事件再次發生。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就提供產品或服務從其客戶接獲任何形式之投訴（二零二三年：無）。

廣告及標籤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廣告及標籤事宜有關之業務交易。

B7. 反貪污

穩健之企業管治架構對本集團之可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強調對任何形式之貪污、賄賂、偽造、敲詐、串謀、挪用及勾結案件採取零容忍立場，這些案件不僅違反適用法律及條例，亦會嚴重損害本集團之商業誠信及聲譽。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嚴重違反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相關法律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放債人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防止賄賂條例》、斯洛文尼亞《廉潔及防止貪污法》、羅馬尼亞第135/2010號法例《刑事訴訟法》及克羅地亞《法人刑事犯罪責任法》，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之情況。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概無對本集團或其員工提出有關貪污行為之訴訟個案。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作為金融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對洗錢及其他金融罪行之跡象尤其敏感。除遵守當地法律及監管機構頒佈之指引外，本集團意識到其有責任保護金融系統之完整性。本集團已制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確保員工熟悉他們在打擊犯罪活動方面之責任。該政策亦制定保障本集團利益之指引，例如就貸款評估及審批進行背景評估程序及客戶盡職審查。

反賄賂和反貪污行為

為防止本集團在業務經營中出現貪污行為，本集團已制定有關接受商業接待、禮品或招待之行為守則及紀律政策，並訂明接受或索取此類利益之後果。任何形式或與任何人士有關之反賄賂、欺詐及貪污行為均被嚴格禁止。

為提高員工的反賄賂及反貪污意識，本集團向全體董事及僱員提供道德操守及反貪污培訓。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定期接受反貪污培訓，以加強彼等對反貪污法例及全球趨勢的知識以及處理工作場所的道德問題的必要步驟及技能。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已提供數項有關反貪污的培訓課程或資料予董事及僱員。此等資料包括(i)廉政公署打擊洗錢的簡報材料；(ii)公司註冊處舉辦的打擊洗錢及反貪污培訓；及(iii)內容涵蓋日常運作中常見的貪污問題、行為守則的基本要素、貪污風險識別和控制、預防和處理不道德行為的措施以及反貪污實踐的傳播的培訓。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共有6名董事和5名僱員(二零二三年：6名董事和6名僱員)接受反貪污培訓，反貪污培訓總時數分別為約11小時和約7小時(二零二三年：分別為13小時和11小時)。

舉報機制

本集團設立舉報及調查程序，以鼓勵僱員舉報欺詐活動。本集團致力保護舉報人免受常見憂慮，例如迫害及潛在報復。根據舉報程序作出真誠舉報之僱員將獲保證免受不公平解僱或迫害，即使其後證實該等報告並無實據。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明白對社區產生正面影響之重要性，並知道回饋社會各界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制定相關政策以鼓勵其員工參與社區服務及志願活動，以回饋弱勢及有經濟困難之公眾人士。本集團將在未來擴大其財務貢獻之範圍，以惠及經濟上處於弱勢的人士。

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參與了海岸清潔活動。該活動由香港綠色希望舉辦，藉以促進更乾淨及更健康的大自然環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大慈善工作力度以滿足本集團營運所在各地的社會需求，為社會貢獻，尤其是環境保育領域。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K) CPA Limited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82至159頁所載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意見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我們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及能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對當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及減值評估

吾等認為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在評估放債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及減值撥備是否足夠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賬面值分別為53,206,000港元及383,000港元。

於釐定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信貸質素及收回之可能性而評估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可收回性。

吾等對管理層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減值評估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向其借款人授出貸款以及 貴集團之信貸及減值評估之政策，包括相關信貸控制及貸款監控程序；
- 質疑管理層釐定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信貸虧損撥備之基準及判斷，包括識別信貸減值之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對每位借款人應用之估計虧損率及抵押予 貴集團之抵押品；
- 評估管理層對借款人內部信貸評級之評估，乃參考逾期狀況、過往收回記錄、其後還款資料及借款人之財務狀況；
- 抽樣測試減值撥備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及還款記錄；
- 通過公開可得資料檢查變現抵押品之預期現金流量評估管理層估計之預期現金短缺；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及減值評估(續)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管理層估算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其藉考量信貸虧損經驗、逾期款項賬齡、客戶還款歷史和客戶財政狀況來估量，當中各項均涉及重大程度的管理層判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估 貴集團所使用前瞻性資料之合理性；— 取得及於我們的估值專家協助下審閱由管理層委聘的外部專業估值師所編製的評估；及— 評估管理層所委聘外部專業估值師的資格、經驗和專業知識，並考慮其客觀性和獨立性。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貴公司董事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於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及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執行其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使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出現之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管治層負責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而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此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就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如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達致公允之列報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與管治層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採取行動消除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條例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披露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史楚珍

執業證書號碼:P050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入	7	305,613	509,326
銷售成本		(281,100)	(476,150)
其他收入	8	462	966
行政開支		(25,111)	(32,795)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9(c)	(7,349)	234
經營(虧損)／溢利		(7,485)	1,581
融資收入		756	232
融資成本		(2,911)	(5,798)
融資成本淨額	9(a)	(2,155)	(5,566)
除稅前虧損	9	(9,640)	(3,985)
所得稅開支	12(a)	(29)	(1,695)
年度虧損		(9,669)	(5,680)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淨額		(569)	(1,84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0,238)	(7,527)
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53)	280
非控股權益		(5,216)	(5,960)
		(9,669)	(5,680)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743)	(662)
非控股權益		(5,495)	(6,865)
		(10,238)	(7,527)
每股(虧損)／盈利	14		
— 基本		(0.049)港仙	0.003港仙
— 攤薄		(0.049)港仙	0.003港仙

第88至159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0,404	21,756
使用權資產	16	804	1,770
無形資產	17	174	174
應收貸款	20	16,690	–
		38,072	23,700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5,948	21,961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1,625	55,844
應收貸款	20	36,516	147,491
抵債資產	21	54,837	50,724
可收回稅項		3,521	3,19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2	76,064	65,761
		238,511	344,97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18,625	16,438
銀行借貸	24	24,487	27,506
租賃負債	26	824	943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27	–	40,000
		43,936	84,887
流動資產淨額		194,575	260,0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2,647	283,792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25	–	40,000
租賃負債	26	–	836
遞延稅項負債	28	394	465
		394	41,301
資產淨值		232,253	242,49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22,053	122,053
儲備	30	119,001	123,7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41,054	245,797
非控股權益		(8,801)	(3,306)
權益總額		232,253	242,491

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敬渝
董事

黎明偉
董事

第88至159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9)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0(ii))	可供 分派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iii))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iv))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22,886	69,728	2,885,431	2,298	8,000	(849)	(2,842,745)	244,749	3,559	248,308
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280	280	(5,960)	(5,680)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淨額	-	-	-	-	-	(942)	-	(942)	(905)	(1,847)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42)	-	(942)	(905)	(1,847)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942)	280	(662)	(6,865)	(7,527)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9(iii))	(833)	833	-	-	-	-	-	-	-	-
轉撥至儲備(附註30(iii))	-	-	-	25	-	-	(25)	-	-	-
沒收未領取股息(附註38)	-	-	-	-	-	-	1,710	1,710	-	1,71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053	70,561	2,885,431	2,323	8,000	(1,791)	(2,840,780)	245,797	(3,306)	242,491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2,053	70,561	2,885,431	2,323	8,000	(1,791)	(2,840,780)	245,797	(3,306)	242,491
年度虧損	-	-	-	-	-	-	(4,453)	(4,453)	(5,216)	(9,66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淨額	-	-	-	-	-	(290)	-	(290)	(279)	(569)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90)	-	(290)	(279)	(569)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90)	(4,453)	(4,743)	(5,495)	(10,238)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053	70,561	2,885,431	2,323	8,000	(2,081)	(2,845,233)	241,054	(8,801)	232,253

第88至159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9,640)	(3,985)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9(a)	2,911	5,798
融資收入	9(a)	(756)	(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c)	2,395	3,1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c)	966	1,5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c)	67	119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9(c)	5,119	1,334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9(c)	821	216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9(c)	498	-
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	9(c)	1,308	1,266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9(c)	(216)	(3,772)
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9(c)	(248)	-
撇銷應收貸款	9(c)	-	60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225	6,095
存貨減少		6,013	37,363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49)	(5,068)
應收貸款減少		88,158	3,494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87	(15,977)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98,534	25,907
已付所得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329)	(2,726)
— 已付海外稅項		(87)	(9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8,118	23,089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514)	(3,3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4	132
已收利息	9(a)	756	23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4)	(3,0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償還應付票據		(40,000)	(10,000)
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所得款項		180,396	296,035
償還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183,415)	(295,337)
償還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40,000)	(7,000)
已付利息		(2,853)	(5,749)
已付租賃負債之資本部份		(955)	(1,452)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份	9(a)	(58)	(4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6,885)	(23,55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0,579	(3,49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5,761	70,7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76)	(1,45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6,064	65,761

第88至159頁之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公司資料

信保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4樓2401A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進行放債業務、森林相關業務(包括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木材供應鏈)以及物業租賃。

2.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為彼等之統稱)，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乃於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其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強制生效。附註4提供來自首次應用該等發展所帶來會計政策任何變動之資料，該等資料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反映本集團當期及先前會計期間有關。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以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已按四捨五入原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惟另有註明除外。港元乃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a)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足以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之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於合理之因素為依據，所得結果成為判斷無法隨時從其他來源清楚顯現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經不斷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倘修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修訂於作出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過程中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在附註5討論。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經營而承受或有權享有可變之回報，並有能力透過行使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實際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持有)。倘事實及情況反映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實體。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自控制權開始日期起綜合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及現金流轉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已確認溢利，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惟僅以並無證據證明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有關權益承擔財務負債所界定合約責任。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b)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權益一項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非控股權益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之形式列報。倘若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餘額，全面收益總額仍然必須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須向該等持有人償還之其他合約債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佔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權益變動以權益交易形式入賬，而綜合權益中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金額須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但不會調整商譽，亦不確認損益。就非控股權益金額所作調整與已支付或已收取代價之公允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列作出售該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所得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先前就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所有金額均已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指明／准許之其他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附屬公司保留之權益乃按公允值確認，而該金額被視作於初次確認財務資產時之公允值或(於情況合適時)初次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之成本。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3(f)(ii))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3(f)(ii))：

- 樓宇、傢俬及裝置、機器、工程及其他設備及汽車；及
- 因租賃本集團非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租賃物業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永久業權土地不會折舊，並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自行興建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初步估計拆卸及移除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如適用)，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

折舊乃使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如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有關項目之成本值，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

樓宇	自完成日期起計不超過50年
傢俬及裝置	5-10年
機器、工程及其他設備	5-10年
汽車	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個部份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值或估值按合理基準於各個部份之間分配，且各個部份單獨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之直接應計開支。成本亦包括自權益轉撥以外幣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作合資格現金流轉對沖產生之任何盈虧。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日後出現之成本只在涉及有關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列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或分開確認為一項資產(在適當情況下)。列作獨立資產之任何部份之賬面值於被取代時均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成本於其出現之報告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倘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收回值，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值。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確認。

(d)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於業務合併時識別之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按其公允值撥作資本。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3(f)(ii))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放債人牌照於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前無須進行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該項資產時，於損益中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用途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時，即已賦予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份及非租賃部份，本集團會根據租賃部份之相對獨立價格以及非租賃部份之總獨立價格，將該合約中之代價分配到各租賃部份。非租賃部份與租賃部份分開，並採用其他適用準則進行入賬。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決定是否按逐項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的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經資本化，有關租賃負債於租期內按應付租賃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的現值初步確認，並採用租賃內含利率或（如該利率無法及時釐定）有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項權利）；及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權）。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此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另加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以及已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估計用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復原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地所產生的成本（經貼現至現值），及經扣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請參閱附註3(c)）。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對能夠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本公司在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內計提折舊。否則，租賃資產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剩餘使用壽命兩者孰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根據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允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初始公允值與按金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列為已付額外租金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代價發生變化(「租賃修改」)，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情況下，修改後之合約代價根據租賃部份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份的總獨立價格分配至各租賃部份。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租賃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份釐定為應於報告期末後十二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減值虧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內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預期現金差額在貼現影響屬重大的情況下採用下列貼現率予以貼現：

-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於計量應收款項所使用之貼現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及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任何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之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一直按等同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記錄使用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而言，本集團確認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除非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上升，則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歷史虧損率會作調整以反映當前及未來將會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之宏觀經濟因素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確保各組別的構成項目繼續擁有相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本集團透過調整全部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惟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相關調整乃透過減值撥備賬目確認。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 債務人之內部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計會下降；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計會嚴重惡化；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顯著上升；
- 用以支撐債務之抵押品價值或第三方擔保或信貸增強之質量發生重大變動，而此預期將減少借款人按期支付合約款項之經濟動機或會對發生違約之概率產生影響；及
- 借款人之預期表現及行為之重大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續)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本集團假設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後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的資料說明其他情況。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以反映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的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並通過減值撥備賬對其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之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財務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及可靠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之違約標準較合適則當別論。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

利息收入之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3(t)(i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按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工具之信貸虧損(續)

信貸減值之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之優惠；
- 債務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 以高折扣收購或產生財務資產，反映已產生之信貸虧損；或
- 由於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證券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份或全部)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已撤銷的財務資產仍可能需要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惟需於適當時候聽取法律意見。

隨後收回先前已撤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其他資產在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來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來源乃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出現減值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如出現有關跡象，便會重新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及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亦會每年估計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轉乃使用反映貨幣之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並非大致上獨立於來自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倘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賬面值的一部份能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分配，則其將被分配至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f)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續)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首先扣減按比例扣除單位(或單位組別)之資產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倘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予以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限於倘於過往年度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財政年度首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結算日，本集團採用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該財政年度結算日所採用者相同(載於附註3(f)(i)及(ii))。

(g) 存貨

存貨是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在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耗用的物料或物資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化成本及其他使存貨達至現時所在地點及保持現有狀況所涉及之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存貨(續)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的估計成本以及完成銷售的估計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銷售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及本集團進行銷售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在售出存貨後，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會於確認相關收入之期間確認為成本。將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值金額和所有存貨虧損均在進行減值或虧損的期內確認為銷售成本。任何存貨減值撥回金額應在撥回發生期間沖減銷售成本。

(h)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方會確認。在該代價到期應付前，收取代價的權利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無條件。倘收入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已經確認，則有關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

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應收貿易款項最初以其交易價格計量。應收貿易款項包含重要的融資成分和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減預期信貸虧損之減值撥備列賬(請參閱附註3(f)(i))。

(i)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則按直接交易成本計量。倘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則應收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應收貸款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及
- (ii) 合約條款規定在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未償還本金金額之本金與利息的付款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分為兩類：

- (i) 於本集團透過法院訴訟取得抵押資產的擁有權及控制權以收回有信貸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解除借款人的責任之情況下，當抵債資產符合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定義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確認標準時，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賬面值(以較低者為準)計量。相關應收貸款及利息連同減值撥備於確認抵債資產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終止確認。
- (ii) 於本集團在透過法院訴訟收回有信貸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時獲得相關抵押資產出租或出售之權利但並無獲得相關抵押資產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的情況下，抵債資產指未終止確認並繼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之有信貸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

(k)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於銀行及手頭之現金、活期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將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亦計作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一部份。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附註3(f)(i)所載政策作出評估。

銀行現金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l)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減應佔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就借貸成本確認(載於附註3(v))。倘融資很可能部份或全部被提取，則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之費用確認為貸款之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如無證據證明融資很可能部份或全部被提取，則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之預付款，並於有關之融資期間攤銷。

(m)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乃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惟貼現之影響輕微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乃按發票金額列賬。

(n) 優先股股本

當優先股股本為不可贖回或僅本公司選擇贖回，且任何股息乃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之優先股股本股息確認為權益分派。

當優先股股本為可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按股東選擇贖回，或當股息並非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則歸類為負債。負債按照附註3(l)所載本集團有關計息借貸之政策確認，故有關股息乃按累計基準於損益確認為融資成本部份。

(o)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轉讓財務資產並已轉移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就其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財務資產，亦會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及非貨幣利益之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將會構成重大影響，則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ii)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有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根據規則指定之比率就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本集團於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為其於斯洛文尼亞、羅馬尼亞及克羅地亞之僱員參加當地市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工資成本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在損益扣除。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須立即悉數歸屬於僱員。因此，並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用以降低強積金計劃及中央退休金計劃之現有供款水平。該等計劃之資產由受託人控制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根據香港法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有義務在香港合資格僱員退休後向其支付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惟僱員之受僱期不少於5年，計算公式如下：最後一個月工資(離職前) × 2/3 × 工作年限。最後一個月工資的上限為22,500港元，而長期服務金不得超過390,000港元。該義務入賬列為離職後界定福利計劃。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僱員福利(續)

(ii) (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制定《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其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起生效。根據修訂條例，對於轉制日或之後所產生的長期服務金部份，實體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下僱主的強制性供款累計權益不再可以用於對沖其長期服務金責任。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提供該等福利當日或其確認包括支付終止福利付款之重組成本之較早日期獲確認。

(r)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以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惟倘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為財務報告目的呈列之賬面值，與其稅基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是由尚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未動用之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被確認，惟以未來有可能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並能沖銷可動用資產為限。可支持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所產生者，惟該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務虧損可予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轉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實體具有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相關的充足應課稅暫時差額，其將產生可動用的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的應課稅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r) 所得稅(續)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

- 來自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前提為該等資產或負債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份)並且不會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投資有關之暫時差額，如為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時間而不大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之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只限於可在將來撥回的差額；及
- 與所得稅有關自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規則範本而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暫時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減少至不再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受惠於相關之稅務優惠。如有可能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該減值將被撥回。

分派股息所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確認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當中之變動乃各自分開呈列及不予抵銷。倘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法律強制執行權，以及符合以下之額外條件時，即期稅項資產才會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資產則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如該資產及負債涉及之所得稅乃由同一個稅務機關向以下各方徵收：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但於每一段未來期間，預期將償還或收回龐大之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計劃以淨額方式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償還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s)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合約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估計以確認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若致使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不大，或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極低則除外。僅視乎一宗或多宗超出本集團控制之未來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效益外流之機會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份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會就任何幾乎肯定能夠收回的預期償還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ii) 虧損合約

當本集團為了履行合約規定之義務所產生不可避免的成本超過預期因該合約可獲取之經濟效益，則該合約成為虧損合約。履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人工或材料)和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折舊費用的分配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性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履行合約的成本淨額的現值較低者計算。

(t)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本集團租賃項下的資產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於釐定本集團為主事人或代理人時，其考慮在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前是否取得對該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可直接使用及獲取產品或服務絕大部份餘下利益的能力。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費用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收入及其他收入(續)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收入予以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在扣除任何商業折扣後列賬。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的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反映於訂立合約時與有關客戶的個別融資交易之貼現率貼現,且利息收入根據實際利率法分開應計。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之融資組成部份,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合約責任附有的利息開支。本集團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中的實際權益法,並無於倘融資期為12個月或以下而就重大融資組成部份之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銷售貨品

當客戶佔有並接受產品時將確認收入。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根據實際利率法使用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總額的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非信貸減值財務資產(已購入或已發起信貸減值財務資產除外)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之賬面總額。就信貸減值財務資產而言,實際利率用於資產之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扣除減值撥備)(見附註3(f)(i))。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會確認政府補助。補償本集團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而無需承擔未來相關成本的補助於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u)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及不會重新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按公允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釐定公允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乃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除非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適用匯率。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因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則按報告期末之收市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元。所得出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分開於匯兌波動儲備中之權益中累計。合併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該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

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一項海外業務所佔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於一家包括海外業務在內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其中保留權益成為財務資產)時，所有就該項業務於權益中累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為損益。

此外，就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涉及海外業務之權益而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應佔之累計匯兌差額須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v)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收購、建設或生產一項需經相當長時間方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會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則在產生期間在損益支銷。

當引致涉及合資格資產之開支、引致借貸成本及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活動正在進行時，借貸成本開始撥充資本，作為有關資產之部份成本。當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絕大部份活動受干擾或完成，借貸成本須暫停或停止撥充資本。

(w) 關連人士

(a) 倘屬以下人士，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實體即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一家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w) 關連人士(續)

某人士之近親指於彼等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告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取材自定期向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之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旨在考慮分配資源至本集團不同業務範疇及地區，以及評估其表現而編製。

在財務申報上，規模重大之個別經營分部不予累集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之經濟特點，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若。規模並非重大之個別經營分部倘彼此符合上述大部份標準則可累集計算。

4. 應用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相關修訂本	保險合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本年度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強制生效之任何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應用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之修訂本「會計政策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進行了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重大會計政策」一詞之所有情況。倘連同一間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之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修訂本亦闡明，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之性質，即使金額屬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之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一間實體選擇披露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該等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說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說明**」)亦進行了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之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說明已增加指引及實例。

本集團已重新審閱已披露之會計政策資料並認為其與該修訂本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訂本定義會計估計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的財務報表之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對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之項目進行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將按貨幣金額計量之有關項目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以估計。於此情況下，一間實體應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之目標。編製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最新可得可靠之資料作出之判斷或假設用途。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會計估計變更之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該修訂本並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乃由於本集團區分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之方法與該修訂本一致。

4. 應用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該修訂本收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第15段及24段所述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確認豁免之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之交易。

於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前，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先前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規定整體應用於租賃交易。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按淨額基準進行評估。應用該修訂本後，本集團就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之所有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應課稅溢利很可能被用作抵銷且可扣減暫時差額可被動用時)及遞延稅項負債。

於本年度應用該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5. 會計估計及判斷

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未能即時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目前及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

於報告期末，以下與未來有關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估計的主要來源，將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存在重大風險。

(a) 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減值評估

管理層定期檢討減值評估，並評估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適當減值撥備已於損益中確認。

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其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管理層獨立評估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乃根據各借款人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抵押品價值評估及過往還款記錄，包括逾期日及違約率，以及有合理有理據之前瞻性資料，例如毋須繁重成本或努力可得之宏觀經濟數據(如若干借款人之各行業預測增長率)。

各借款人根據內部信貸評級獲分配風險等級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並經考慮預期現金短缺之估計，乃根據估計違約之可能性及預期抵押品止贖之現金流的金額及時間(如有)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之成本。於各報告日期，各借款人之財務背景、財務狀況及過往還款記錄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之資料分別於附註34、20及19披露。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支付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就所得稅釐定全球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中若干交易之最終稅項及釐定有關稅項之計算方法仍存在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按照額外稅項是否到期之估計，就預期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有別於初步記錄之金額，則有關差額對釐定有關稅項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分部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及地理位置兩方面劃分。透過向董事會內部報告該等資料之一致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放債：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經營放債業務。
- 森林相關業務：
 - (i) 可持續森林管理：天然森林之可持續森林管理及投資、頒授採伐權許可、木材及木料加工、森林及木材產品貿易及銷售。
 - (ii) 木材供應鏈：銷售木材及木製產品，包括加工木材產品。
- 物業租賃：租賃物業以產生租金收入並透過物業升值賺取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溢利／虧損，惟並未分配企業收入、企業開支及融資成本。

分部資產包括獨立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惟使用權資產及若干企業資產則除外。

所有負債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租賃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及若干企業負債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森林相關業務				總計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供應鏈 千港元	物業租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0,192	-	295,421	-	305,613
業績					
分部業績	5,206	-	(5,437)	-	(231)
未分配企業收入					409
未分配企業開支					(6,907)
融資成本					(2,911)
除稅前虧損					(9,640)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	(1,514)	-	(1,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2,353)	-	(2,35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	(5,119)	-	(5,119)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821)	-	-	-	(821)
應收利息之減值虧損	(498)	-	-	-	(498)
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	(1,308)	-	-	-	(1,308)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216	-	-	-	216
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248	-	-	-	248
利息收入	71	-	318	-	389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7,948	-	117,837	-	235,785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804
— 企業資產					39,994
					276,583
分部負債	172	-	41,261	-	41,433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824
— 遞延稅項負債					394
— 企業負債					1,679
					44,330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放債 千港元	森林相關業務		物業租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持續 森林管理 千港元	木材供應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17,838	-	491,488	-	509,326
業績					
分部業績	15,277	-	(4,310)	-	10,967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3
未分配企業開支					(9,297)
融資成本					(5,798)
除稅前虧損					(3,985)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	-	-	(3,273)	-	(3,2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3,056)	-	(3,056)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	(1,334)	-	(1,334)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16)	-	-	-	(216)
抵債資產之減值虧損	(1,266)	-	-	-	(1,266)
撇銷應收貸款	(603)	-	-	-	(603)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3,772	-	-	-	3,772
利息收入	11	-	119	-	130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206,418	-	142,794	-	349,212
未分配：					
— 使用權資產					1,770
— 企業資產					17,697
					368,679
分部負債	37,813	-	41,280	-	79,093
未分配：					
— 租賃負債					1,779
— 遞延稅項負債					465
—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40,000
— 企業負債					4,851
					126,1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分析。客戶地區指客戶所在之地區。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應收貸款之地區為所考慮之資產本身位處之地點及洽商地點。無形資產按所屬營運地點分配。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30,859	451,246	-	-
香港	17,449	17,838	17,764	2,082
亞洲(香港及中國除外)	49,368	4,329	-	-
歐洲	7,558	12,042	20,308	21,618
中東	379	23,871	-	-
	305,613	509,326	38,072	23,700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 來自木材供應鏈之收入	112,855	85,464
客戶B - 來自木材供應鏈之收入	-*	91,081

* 於相關年度並無來自該客戶之收入。

7.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木材供應鏈業務之銷售	295,421	491,488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9,997	17,302
放債業務之安排費收入	195	536
	305,613	509,326

附註：

除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外，收入乃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8.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附註)	-	456
銷售剩餘產品	118	428
雜項收入	344	82
	462	966

附註：

有關款項指從香港特區政府之防疫抗疫基金就減輕於香港營運之企業之財務負擔所獲得之現金補貼。根據補貼之條款，本集團於補貼期間不可裁員及須將所有補貼用於支付其僱員之薪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計入)/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756)	(232)
融資成本：		
租賃負債之利息	58	49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利息	1,432	2,333
應付票據之利息	1,421	3,416
	2,911	5,798
	2,155	5,566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667	18,2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18	740
	16,285	19,022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18)	266,166	408,4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2,395	3,15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966	1,593
於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之租賃付款(附註16)	631	976
匯兌虧損淨額	374	1,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7	119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19)*	5,119	1,334
— 應收貸款(附註20)*	821	216
— 應收利息(附註19)*	498	—
— 抵債資產(附註21)*	1,308	1,266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虧損撥回		
— 應收貸款(附註20)*	(216)	(3,772)
— 抵債資產(附註21)*	(248)	—
撇銷應收貸款(附註34(a))*	—	603
	7,349	(23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520	1,480
— 其他服務	315	300
	1,835	1,780

* 該等項目已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收入」內。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有關董事福利資料的披露)規例第2部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及行政總裁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	-	130	-	7	137
黎明偉先生	-	520	-	26	546
陳玉儀女士	-	520	-	26	546
	-	1,170	-	59	1,2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120	-	-	-	120
柴志強先生	120	-	-	-	120
黃志杰先生(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100	-	-	-	100
蔣斌先生(於二零二三年 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20	-	-	-	20
	360	-	-	-	360
	360	1,170	-	59	1,58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酬金(續)

	二零二三年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王敬渝女士	-	219	-	11	230
黎明偉先生	-	877	-	44	921
陳玉儀女士	-	877	-	44	921
	<u>-</u>	<u>1,973</u>	<u>-</u>	<u>99</u>	<u>2,072</u>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廣鎮先生	120	-	-	-	120
柴志強先生	120	-	-	-	120
蔣斌先生	120	-	-	-	120
	<u>360</u>	<u>-</u>	<u>-</u>	<u>-</u>	<u>360</u>
	<u>360</u>	<u>1,973</u>	<u>-</u>	<u>99</u>	<u>2,432</u>

黎明偉先生已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能，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於本年度擔任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上表所示之執行董事酬金主要為彼等就管理本集團事務而提供服務之酬金。上表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為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1. 最高薪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名(二零二三年：兩名)董事，而有關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152	2,589
酌情花紅	-	-
退休計劃供款	154	214
	2,306	2,803

三名(二零二三年：三名)最高薪人士(董事除外)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士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有關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代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32	1,767
— 往年超額撥備	(6)	(1)
	26	1,766
斯洛文尼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8	20
羅馬尼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	74
克羅地亞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59	5
遞延稅項(附註28)	(64)	(170)
	29	1,695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之劃一稅率計提，惟一家符合利得稅稅率兩級制下屬合資格法團集團實體除外。就該集團實體而言，應課稅溢利之首2,000,000港元按8.25%繳納稅項，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繳納稅項。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基準已應用於計算另一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撥備。

斯洛文尼亞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斯洛文尼亞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9%計算。

羅馬尼亞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羅馬尼亞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羅馬尼亞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克羅地亞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克羅地亞所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8%計算。

12. 所得稅開支(續)

(b) 採用適用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9,640)	(3,985)
按有關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虧損 之名義稅項	(1,687)	(1,02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81)	(56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07	265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625	3,136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17)	(25)
動用過往未確認稅項虧損	(212)	(90)
往年超額撥備	(6)	(1)
所得稅開支	29	1,695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以下附註14(b)所示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對賬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溢利	(4,453)	280

- (b) 股份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15,435	9,114,897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	96,557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115,435	9,211,454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假設轉換可換股優先股產生之潛在普通股為具反攤薄性質，故並未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機器、工程 及其他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2,862	12,765	1,596	4,868	1,587	23,678
添置	-	439	194	1,243	1,523	3,399
出售	-	-	(450)	-	(208)	(658)
匯兌調整	(53)	(228)	(12)	(60)	8	(345)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2,809	12,976	1,328	6,051	2,910	26,074
添置	-	24	5	1,196	289	1,514
出售	-	-	-	-	(267)	(267)
匯兌調整	(41)	(189)	(8)	(98)	(34)	(37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8	12,811	1,325	7,149	2,898	26,951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152	807	391	161	1,511
年度扣除	-	798	221	1,691	445	3,155
出售	-	-	(325)	-	(82)	(407)
匯兌調整	-	17	-	35	7	5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967	703	2,117	531	4,318
年度扣除	-	773	158	746	718	2,395
出售	-	-	-	-	(96)	(96)
匯兌調整	-	(21)	(3)	(37)	(9)	(70)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1,719	858	2,826	1,144	6,547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768	11,092	467	4,323	1,754	20,40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9	12,009	625	3,934	2,379	21,7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783
添置	1,928
租賃合約屆滿	<u>(6,783)</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28</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5,348
年度扣除	1,593
租賃合約屆滿	<u>(6,783)</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58
年度扣除	<u>966</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24</u>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4</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70</u>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之相關開支(二零二三年：976,000港元)	<u>631</u>

年內，並無新增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三年：1,928,000港元與根據一項新租賃協議資本化之應付租賃付款相關)。

年內，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1,01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01,000港元)。

16. 使用權資產(續)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成本減折舊之其他自用租賃物業(附註)	804	1,770

附註：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取得使用其他物業作為辦公室之權利。租賃之初始期限通常為兩年。

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分析詳情載於附註26。

17. 無形資產

	放債人牌照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74

附註：

- (i) 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透過收購現時名稱為信心財務有限公司(「信心財務」)及信心資本財務有限公司(「信心資本」)的公司獲得放債人牌照。就本集團持有之放債人牌照進行減值測試而言，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於各報告期末，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在產品	3,480	2,179
原木及加工板材	12,468	19,782
	15,948	21,961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之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266,166	408,459

1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16,201	18,415
減：減值撥備	34(a)	(6,454)	(1,375)
	(i)	9,747	17,040
應收利息		1,107	5,251
減：減值撥備	34(a)	(724)	(226)
	(ii)	383	5,025
應收匯票	(ii)	33,854	27,800
其他應收款項		3,311	3,08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47,295	52,950
貿易及伐木按金	(iii)	1,886	1,445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2,444	1,449
		51,625	55,844

1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i) 應收貿易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計算及扣除減值撥備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65	1,279
31至90日	541	371
91至180日	51	11,904
181至365日	2,756	3,486
超過365日	6,234	-
	9,747	17,040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及貨到支付現金外，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之貿易條款大多為給予信貸期。發票一般須於發出後30至120日內支付。本集團務求嚴格控制未收回之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及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利息所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i) 應收匯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3,85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800,000港元)之應收匯票當中，24,4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506,000港元)之應收匯票為已向銀行貼現並具有全面追索權，及到期日少於90日(二零二三年：少於90日)。誠如附註24所載，本集團將貼現所得款項全數確認為負債。

下表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該等應收款項按全面追索權基準貼現而轉讓予銀行之財務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之相關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該等應收款項之全數賬面值，並已將因轉讓而收到之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該等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轉讓資產之賬面值	24,487	27,506
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24,487)	(27,506)
	-	-

(iii) 貿易及伐木按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伐木按金合共1,8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45,000港元)乃有關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之已付款項。

20. 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定息貸款	62,038	155,718
減：減值撥備(附註34(a))	(8,832)	(8,227)
	53,206	147,491
分析如下：		
流動部份	36,516	147,491
非流動部份	16,690	-
	53,206	147,491
分析如下：		
已抵押	47,648	134,449
無抵押	5,558	13,042
	53,206	147,491

所有貸款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年利率介乎8.5%至12.5%（二零二三年：年利率8.5%至14.5%）。

於向潛在借款人授出貸款前，本集團透過內部信貸評審機制評估個別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向借款人授出之信貸額度。借款人之信貸額度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此乃根據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評級系統對各借款人之可收回性評估、現有信譽、賬齡及過往收賬紀錄以及所提供抵押品價值作出評估。

在按集體基準釐定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信貸質素之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之信貸歷史，以及現行市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47,6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4,44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由借款人所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賬面總額為62,0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5,718,000港元)，當中(i)23,83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7,706,000港元)未逾期；(ii)3,2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逾期少於90日；(iii)12,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逾期超過90日但少於180日；(iv)12,1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逾期超過180日但少於365日；及(v)9,9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012,000港元)逾期365日或以上。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貸款已個別及集體進行減值評估。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計提減值撥備8,8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227,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產生自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34(a)。

21. 抵債資產

所持抵債資產的性質及賬面值概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抵債資產 – 住宅及商用物業	57,163	51,990
減：減值撥備	(2,326)	(1,266)
	54,837	50,724

抵債資產指本集團在透過法院訴訟收回有信貸減值應收貸款及利息時獲得出租或出售之權利，並被本集團接管的相關抵押資產。該等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所規限。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作出減值撥備2,32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66,000港元)。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所持有之現金76,06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5,761,000港元)。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值相若。

23. 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	9,374	8,9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504	4,877
預收款項	4,609	2,17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37(b)(ii))	138	438
	18,625	16,438

附註：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249	3,948
31至90日	62	3,415
91至180日	218	1,582
超過180日	845	-
	9,374	8,945

於本年度，平均信貸期為90日內(二零二三年：90日內)。

24. 銀行借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附註)	24,487	27,506

附註：

有關款項為本集團以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附註19(ii))向銀行提供抵押之借貸，有關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銀行借貸利率加若干基點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續)

銀行借貸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 借貸之賬面值(分類為流動負債)		
一年內	24,487	27,506
減：流動負債所示之款項	(24,487)	(27,506)
非流動負債所示金額	-	-

所有銀行融資受相關契諾所規限。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動用的信貸額將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包含的契諾給予貸方自主權，可隨時要求立即償還(無論本集團是否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的償還義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是否遵守銀行融資之契諾，並認為在本集團持續遵守該等規定的情況下銀行不大可能行使自主權要求償還。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違反有關動用信貸額的契諾(二零二三年：無)。

所有銀行借貸乃按攤銷成本入賬。

25. 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7.125%之三年期有抵押票據予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已完成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到期之第一批票據。應付票據乃由本公司一家從事放債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受益人為抵押品受託人，即代表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債權證提供抵押。

25. 應付票據(續)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票據持有人訂立修訂契據，據此，票據持有人同意將票據之屆滿日期延至發行日期起計第五週年。

本集團已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零二三年九月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動用手頭盈餘資金償還票據本金額10,000,000港元、22,000,000港元及18,000,000港元，以節省融資成本，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之未償還金額經已結清(二零二三年：40,000,000港元)。

26.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租賃負債之剩餘合約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24	943
一年後但兩年內	-	836
	824	1,779

27.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即Champion A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Champion Alliance**」))列作來自一名股東的貸款，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貸款融資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結束時償還。根據協議，有關貸款融資可應本公司要求及經股東書面同意，延期十二個月期間及隨後之每十二個月期間或其他日期。從Champion Alliance收取的資金已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業務發展。Champion Alliance已承諾不會要求償還有關欠款(為無抵押及免息)，直至本集團具有足夠財務資源償還為止。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未償還之已收一名股東之款項(二零二三年：40,0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部份及年內變動載列如下：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51
計入損益(附註12)	(170)
匯兌調整	(16)
	<hr/>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65
計入損益(附註12)	(64)
匯兌調整	(7)
	<hr/>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94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為74,71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724,000港元，當中包括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款項65,460,000港元)，稅項虧損可與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應課稅溢利抵銷。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暫時差額(二零二三年：無)。

29.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普通股 數目 (附註(i))	每股面值 0.01港元 之可換股 優先股 數目 (附註(ii))	總計
附註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27,534,000	575,34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9,112,745	3,175,909	122,886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iii) 2,690	(86,076)	(833)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9,115,435	3,089,833	122,053

附註：

(i) 普通股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且可於本公司之會議上就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ii) 可換股優先股

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於發行後隨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就所宣派之任何股息或分派方面之權利而言，將於任何時候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於行使可換股優先股附帶之換股權後，根據兌換而發行之普通股與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股本(續)

附註：(續)

(ii) 可換股優先股(續)

以下為可換股優先股之其他主要條款：

倘發生清盤、解散或結束業務，或合併、重組而致使任何本公司資產被分派予本公司現有股東，則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將收取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面值100%之數額。此外，倘發生清盤，可換股優先股之地位高於普通股，但低於債權人。

除在本公司建議通過決議案改動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權利或在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之情況下，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將無任何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可贖回，且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可於其發行後隨時選擇轉換，惟(i)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轉換將不會導致行使轉換權之可換股優先股相關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持有之總投票權超過29.9%，或其當時可購買而毋須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就本公司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最高百分比(調整至小數後一個位)或(ii)可換股優先股之任何轉換不會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之最低規定。

(iii)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於轉換86,075,63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後已發行合共2,689,863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據此約27,000港元已計入股本，餘額約833,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30. 儲備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0條管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ii) 實繳盈餘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主要為按本集團於一九九一年六月進行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超逾本公司為交換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期間股本重組之影響。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實繳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予股東。

(iii)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已削減103,948,000港元至零，當中總額98,953,000港元已用作撇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累計虧損，而餘額4,995,000港元則計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削減股份溢價賬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生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供股相關開支2,779,000港元已記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內。

根據適用的斯洛文尼亞法例，本集團於斯洛文尼亞之各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不少於5%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附屬公司股本之10%或法例指定之較高百分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斯洛文尼亞之附屬公司已轉撥7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2,000港元)至其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的羅馬尼亞法例，本集團於羅馬尼亞之附屬公司各自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不少於5%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致附屬公司股本之20%或法例指定之較高百分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羅馬尼亞之附屬公司已轉撥總額3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5,000港元)至彼等的法定儲備。

(iv) 股本贖回儲備

股本贖回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至所購回股份被註銷所支付金額。

(v)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一切匯兌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主要旨在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能夠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且令其他利益相關者受惠，以及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輕資金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維持穩健資金狀況所帶來的裨益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貸、應付票據及已收一名股東款項)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於管理資本架構之策略與去年維持不變。

32.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列作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之款項。

	已收一名 股東款項 千港元	銀行借貸 千港元	應付票據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47,000	26,808	50,000	1,303	125,111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所得款項	-	296,035	-	-	296,035
償還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	(295,337)	-	-	(295,337)
償還應付票據	-	-	(10,000)	-	(10,000)
償還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7,000)	-	-	-	(7,000)
已付利息	-	(2,333)	(3,416)	-	(5,749)
已付租賃負債之資本部份	-	-	-	(1,452)	(1,452)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份	-	-	-	(49)	(49)
	<u>(7,000)</u>	<u>(1,635)</u>	<u>(13,416)</u>	<u>(1,501)</u>	<u>(23,552)</u>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之租賃負債增加	-	-	-	1,928	1,928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49	49
融資成本	-	2,333	3,416	-	5,749
	<u>-</u>	<u>2,333</u>	<u>3,416</u>	<u>1,977</u>	<u>7,726</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40,000	27,506	40,000	1,779	109,28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之所得款項	-	180,396	-	-	180,396
償還銀行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匯票	-	(183,415)	-	-	(183,415)
償還應付票據	-	-	(40,000)	-	(40,000)
償還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40,000)	-	-	-	(40,000)
已付利息	-	(1,432)	(1,421)	-	(2,853)
已付租賃負債之資本部份	-	-	-	(955)	(955)
已付租賃負債之利息部份	-	-	-	(58)	(58)
	<u>(40,000)</u>	<u>(4,451)</u>	<u>(41,421)</u>	<u>(1,013)</u>	<u>(86,885)</u>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之利息	-	-	-	58	58
融資成本	-	1,432	1,421	-	2,853
	<u>-</u>	<u>1,432</u>	<u>1,421</u>	<u>58</u>	<u>2,911</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u>24,487</u>	<u>-</u>	<u>824</u>	<u>25,31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金融工具之類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資產	231,402	316,926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43,936)	(125,723)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控制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手方違反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應收貸款及應收利息相關信貸風險由抵押品及／或擔保作為抵押所減輕。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項目，以覆蓋其他財務資產（其賬面值最能代表其最高信貸風險）所涉及之信貸風險。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款項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89%（二零二三年：82%）來自本集團木材供應鏈業務內之兩名客戶（二零二三年：一名客戶）。

管理層就應收貿易款項採用信貸政策，並以持續基準監察該等信貸風險。就應收貿易款項而言，信貸評估會向所有要求賒賬超過若干金額之客戶進行，從而集中評估客戶之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目前付款能力，並會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及其營運地區之經濟環境。應收貿易款項須於發單日期起計30至120日內支付。

此外，本集團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結餘個別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定期對客戶進行評估以確保本集團之壞賬風險並不重大。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扣除減值撥備基準計算，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乃由於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之84%(二零二三年：44%，並無就應收貸款及利息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為應收五大借款人款項。本集團之最大借款人佔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約31%(二零二三年：11%)。儘管如此，由於抵押品足以覆蓋全部結餘，故全部金額被視為可予收回。

本集團對於應收貸款及利息設有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的政策。而評估包括根據本集團之信貸評級制度對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性、現有信譽、賬齡及對各借款人之過往收賬記錄以及所提供抵押品價值之評估。

在按集體基準釐定應收貸款及利息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由初始授出信貸當日起至報告日期止應收貸款及利息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此包括評估借款人之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等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貸款及利息賬面值分別為53,2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7,491,000港元)及38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025,000港元)。本集團認為，由於抵押品按個別基準計算之公允值足以覆蓋有抵押應收貸款及利息，有抵押貸款47,6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4,449,000港元)及相應應收利息(減值撥備後)為可予收回。而就無抵押貸款5,55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042,000港元)(減值撥備後)而言，本集團認為，由於借取貸款之借款人整體上擁有良好信貸記錄，有關款項為可予收回。未償還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撥備經評估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背景、借款人財務狀況以及該個別貸款之預計收款後釐定。

本公司董事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借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視各項貸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撥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透過內部程序管理。本集團密切監察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之尚未償還款項並及時識別任何信貸風險，致力降低信貸相關虧損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款項	其他財務資產／ 其他項目
履約中	交易對手方之拖欠風險屬低至中，且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並無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12個月(「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履約情況欠佳	信貸風險自透過內部或外部建立的資訊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不履約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峻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	撇銷金額	撇銷金額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下表載述須作出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本集團財務資產所承擔之信貸風險：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i))	19	履約中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4,063	18,286
		不履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12,138	129
應收貸款(附註(ii))	20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9,986	137,706
		履約情況欠佳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12,143	7,903
		不履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9,909	10,109
抵債資產(附註(iii))	21	不履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57,163	51,990
其他財務資產 (附註(iv))	19	履約中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37,548	34,323
		履約情況欠佳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370	1,124
		不履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信貸減值)	354	6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附註(v))	2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6,064	65,7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附註：

- (i) 就應收貿易款項，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減值撥備。該等結餘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個別及／或共同釐定，並經前瞻估算作出調整，無信貸減值應收貿易款項及有信貸減值應收貿易款項之平均虧損率分別為17.6%(二零二三年：8.2%)及48.8%(二零二三年：100%)。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賬面總額15,4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156,000港元)已逾期，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相應減值虧損5,1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34,000港元)。
- (ii) 作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份，本集團對其借款人採用內部信貸評級。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借款人之信貸評級、過往及目前違約記錄以及目前逾期風險而估算，無信貸減值借款人及有信貸減值借款人之平均虧損率分別介乎1.8%至6.8%(二零二三年：1.8%至3.4%)及20%至100%(二零二三年：51%至100%)。

借款人之減值撥備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相關貸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納之獨立選定參數，當中計及與各借款人相若之信貸評級狀況、過往市場違約記錄及前瞻性資料所進行之評估而獨立評估及釐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總額為9,9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10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因逾期超過90日而被釐定為信貸減值，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並已計提減值撥備7,5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586,000港元)。此外，賬面總額為12,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903,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並未發生信貸減值，且由於所提供抵押品之公允值高於應收貸款賬面總額，以及(以個別基準計算)借款人有良好之還款記錄，因此未計提減值撥備。應收貸款12,14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為履約情況欠佳，惟並無信貸減值及已計提減值撥備8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年內，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82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216,000港元及撤銷603,000港元)。

- (iii) 抵債資產之減值撥備乃獨立評估並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抵押品之估值釐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評估抵債資產賬面總額57,16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1,990,000港元)，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1,3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66,000港元)及減值虧損撥回24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
- (iv)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歷史逾期經驗、前瞻性資訊以及所提供抵押品價值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財務資產賬面總額7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13,000港元)已逾期及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49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有信貸減值其他財務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率為100%(二零二三年：100%)。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a) 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續)

附註：(續)

- (v)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為存放於香港之金融機構之現金。香港之金融機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管轄。鑑於香港銀行體系穩定，銀行結餘之預期信貸虧損因此預期非常輕微並近乎零。本集團參考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公佈的有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資料，評估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被視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減值撥備。

下表顯示應收貿易款項、應收貸款、應收利息及抵債資產已確認減值撥備之對賬：

	應收貿易款項		應收貸款			應收利息	抵債資產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425	-	11,358	226	-
減值虧損撥回	-	-	-	-	(3,772)	-	-
減值虧損	1,210	124	216	-	-	-	1,266
匯兌調整	36	5	-	-	-	-	-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246	129	641	-	7,586	226	1,266
轉撥	(1,246)	1,246	-	-	-	-	-
減值虧損撥回	-	-	(216)	-	-	-	(248)
減值虧損	537	4,582	-	821	-	498	1,308
匯兌調整	(5)	(35)	-	-	-	-	-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32	5,922	425	821	7,586	724	2,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實體須自行負責其現金管理事宜，包括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惟須待母公司之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是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取充裕信貸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較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年期，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以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根據於報告期末之通行利率)推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編製：

	二零二四年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8,625	-	-	-	18,625	18,625
銀行借貸	24,842	-	-	-	24,842	24,487
租賃負債	844	-	-	-	844	824
	44,311	-	-	-	44,311	43,936

	二零二三年					賬面值 千港元
	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後 但兩年內 千港元	兩年後 但五年內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 其他應付款項	16,438	-	-	-	16,438	16,438
銀行借貸	27,688	-	-	-	27,688	27,506
租賃負債	1,013	844	-	-	1,857	1,779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	40,000	-	-	-	40,000	40,000
應付票據	2,850	42,256	-	-	45,106	40,000
	87,989	43,100	-	-	131,089	125,723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c)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歐洲及中國營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營運之收入、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港元、美元、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列伊」)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就其外匯風險管理維持審慎策略，在可能情況下透過平衡外幣資產與相應外幣負債及外幣收入與相應外幣支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本集團毋須承擔美元之外匯風險，然而，由於歐元、羅馬尼亞列伊及人民幣波動，本集團仍面對潛在外匯風險。由於歐洲經濟發展放緩加上俄烏戰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就歐元匯率貶值承受風險。本集團知悉歐元波動，並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及於出現重大風險時採取適當的對沖措施。由於羅馬尼亞列伊及人民幣於本集團交易總額、資產及負債方面所佔比重較低，本集團就該等貨幣之波動所承擔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並導致本集團須分別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之財務負債。本集團預期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之利率變動。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續)

(d)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利率詳情載於下文：

(i) 利率詳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利率範圍	千港元	利率範圍	千港元
應收定息款項：				
應收貸款	8.5% – 12.5%	53,206	8.5% – 14.5%	147,491
定息借貸：				
租賃負債	5.32%	(824)	5.32%	(1,779)
應付票據	不適用	-	7.125%	(40,000)
		(824)		(41,779)
浮息借貸：				
墊付具全面追索權之 已貼現應收匯票	2.8% – 6.7%	(24,487)	0.25% – 5.2%	(27,506)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而其他所有變數維持不變，則估計本集團之年度虧損會增加／減少約24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5,000港元)。此乃主要來自本集團就浮息借貸所承受之利率風險。

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已根據於報告期末就銀行借貸所承擔之利率計算。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尚未償還而編製。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時使用增加或減少1%，乃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進行分析的基準與去年相同。

(e) 並非按公允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匯票24,48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506,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墊付應收匯票之抵押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附註25所披露，包含以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有業務、物業及資產作第一浮動押記之債權證已發行予作為三年期票據之票據持有人之受託人之抵押品受託人。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償還所有應付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故並無資產抵押。

3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37.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附註10所披露之董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之詳情概述於下文：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000	3,752
離職福利	178	254
	3,178	4,006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 (i) 有關已收一名股東款項詳情已於附註27披露。
- (ii) 於附註23所披露之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7,499	299,921
	197,499	299,92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46	641
可收回稅項	841	16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8,202	17,59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1	29
	40,000	18,431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94	2,43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898	15,392
應付票據(附註25)	-	-
已收一名股東款項(附註27)	-	40,000
	17,792	57,82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2,208	(39,39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9,707	260,530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附註25)	-	40,000
資產淨值	219,707	220,5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2,053	122,053
儲備(附註)	97,654	98,477
權益總額	219,707	220,530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供分派 儲備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9,728	2,938,375	2,216	8,000	(2,929,064)	89,255
轉換可換股優先股(附註29(iii))	833	-	-	-	-	833
沒收未領取股息	-	-	-	-	1,710	1,710
年度溢利	-	-	-	-	6,679	6,679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561</u>	<u>2,938,375</u>	<u>2,216</u>	<u>8,000</u>	<u>(2,920,675)</u>	<u>98,477</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70,561	2,938,375	2,216	8,000	(2,920,675)	98,477
年度虧損	-	-	-	-	(823)	(823)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561</u>	<u>2,938,375</u>	<u>2,216</u>	<u>8,000</u>	<u>(2,921,498)</u>	<u>97,654</u>

3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按每股配售股份0.0193港元之配售價向若干獨立方配售1,822,98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4.3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i)所得款項淨額之60%用於擴大本集團之木材供應鏈業務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40%用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附屬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本公司所持有	附屬公司所持有	
信心財務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放債業務
信心資本	香港	2港元	100%	-	100%	放債業務
永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滙通資源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100%	木材供應鏈
沃林環球有限公司(「沃林環球」)	香港	100港元	51%	-	51%	木材供應鏈
Woodlands Europe d.o.o.	斯洛文尼亞	10,000歐元	51%	-	100%	木材供應鏈
Woodlands Industrial S.R.L.	羅馬尼亞	226,000列伊	51%	-	100%	木材供應鏈
WLG Woodlands Production S.R.L.	羅馬尼亞	23,537,200列伊	51%	-	100%	木材供應鏈
Woodlands Croatia d.o.o.	克羅地亞	2,654歐元	51%	-	100%	木材供應鏈

附註：

董事認為列出本公司全部附屬公司的資料會過於冗長，因此，上列僅包括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

40. 附屬公司(續)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有關之資料。下文呈列之財務資料概要指作出任何公司間撇銷前之金額。

	沃林環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49%	49%
非流動資產	20,308	21,618
流動資產	57,155	90,561
流動負債	(94,288)	(118,493)
非流動負債	(394)	(465)
負債淨額	(17,219)	(6,779)
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	(8,801)	(3,306)
收入	88,525	230,842
年度虧損	(10,645)	(12,16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0,440)	(14,783)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5,495)	(6,865)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量淨額	3,325	18,304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量淨額	(1,262)	(3,11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量淨額	(23,638)	(1,864)
總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1,575)	13,3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可能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尚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及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採納。該發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之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之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修訂本於初次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05,613	509,326	761,776	842,631	619,2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9,640)	(3,985)	17,646	44,967	35,570
所得稅開支	(29)	(1,695)	(2,663)	(6,278)	(1,009)
本年度(虧損)/溢利	(9,669)	(5,680)	14,983	38,689	34,561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453)	280	12,758	33,080	33,709
非控股權益	(5,216)	(5,960)	2,225	5,609	852
	(9,669)	(5,680)	14,983	38,689	34,561

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76,583	368,679	408,194	536,414	559,072
負債總額	(44,330)	(126,188)	(159,886)	(299,277)	(360,396)
資產淨值	232,253	242,491	248,308	237,137	198,6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241,054	245,797	244,749	231,012	197,917
非控股權益	(8,801)	(3,306)	3,559	6,125	759
權益總額	232,253	242,491	248,308	237,137	198,676